

浙江省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 浙江省交通厅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编著

ZHEJIANGSHENG DAOLUYUNSHU GUANLI TIAOLI SHIYI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 浙江省交通厅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编著

HEJIANGSHENG DAOLUYUNSHU GUANLI TIAOLI SHIYI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编著.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5341 - 2814 - 5

I. 浙… II. ①浙…②浙…③浙… III. 公路运输 - 运输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浙江省
IV. D927.55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720 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编 著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浙 江 省 交 通 厅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编辑	孙莓莓
封面设计	金 晖
责任校对	张 宁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625
字 数	384 000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341 - 2814 - 5
定 价	28.00 元

浙
江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PDG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编委会

顾问 徐培金 杨瑞丰

主编 丁祖年

副主编 薛振安 张平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亦华 王柏能 王晓平 王敏梅

方文理 尹 林 卢满成 田梦海

朱芳华 任亦秋 杨水阮 李法卫

陈化心 陈永林 周坚清 胡 森

胡继祥 夏国建 曹晓春 楼永煌

潘剑镌

撰写人员 田梦海 周坚清 王伟文 林建良

王振洪 许应荣 陈志顺 余南强

郑燕春 方 劼

序 言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交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道路运输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里程碑。修订后的《条例》,对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主导作用。近几年来,我省道路运输业有了长足发展,道路运输业在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营运车辆31.5万辆,完成道路旅客运输量15.2亿人次,周转量617.5亿人公里;完成货物运输量8.4亿吨,周转量372.7亿吨公里;完成车辆维修2125万辆次;完成驾驶员培训70.7万人。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制环境和严格依法管理。2001年4月1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原《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对于规范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秩

序和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特别是道路运输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颁布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为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我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保障我省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和认真总结我省道路运输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现了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和要求。《条例》对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提高乡村客运班车通达率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强化了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职能,是落实中央“十一五”规划建议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政策、措施,对进一步理顺城乡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加快乡村客运发展,解决农村居民出行难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体现了城乡统筹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同时,《条例》对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以及外省籍危险品运输车辆备案登记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从道路运输各个环节切实做好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工作。这些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措施的规定,对于打造“平安交通”、

“平安浙江”，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是注重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加强市场引导。道路运输市场管理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另一方面更要重视加强对市场的调控和引导。《条例》从规划引导、政策引导、信用引导三方面强化了市场调控的手段。《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应当统一规划、乡村公路客运站点与乡村公路建设应当统一规划等内容作了规定，这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减少了决策的随意性，避免道路运输的盲目发展，促进道路运输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协调发展。《条例》对运力结构调整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社会化和车辆重型化、厢式化，对大吨位、低能耗的车辆在养路费和通行费等方面提供了优惠政策，这不仅提高了道路运输的效率，而且可以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超限和车辆外挂等行为。《条例》还增加了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的规定，在全省道路运输企业中进行信用考核，实施信用奖惩，对“信用浙江”建设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是立足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的发展也呈现较为迅猛的态势，但农村客运发展遭遇管理体制和税费较重等瓶颈制约，出租车客运秩序也亟须加以规范。《条例》有针对性地把推进乡村客运发展和规范出租车营运秩序作为其重要内容，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地

方特色。同时,《条例》对服务质量招投标的规定,对出租车投放原则的规定、对外省驻点营运的规定、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监督行政行为的规范规定和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规范规定等,充分体现了增强地方性法规可操作性的要求。这些规定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权力滥用,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以及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运力资源优化配置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省委提出到2020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的发展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最重要的基础。今后一个时期,道路运输的发展要紧紧抓住新的历史机遇和《条例》修订实施的良好法制环境,进一步深化改革,依靠科技进步,优化运力结构,改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努力提高道路运输现代化水平。

全面贯彻、正确实施《条例》,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和重要任务。为了贯彻、实施好《条例》,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掌握《条例》的具体规定,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这部《条例》。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正是适应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

会各界学习、领会《条例》精神的实际需要编写的。该书由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编写,力图根据立法原意,对条文中具体内容作比较系统、翔实的阐释。该书同时还收录了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部分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供各位读者参考。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理解、掌握、运用《条例》有很大的帮助。



2006 年 4 月

目 录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1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16
叶荣宝同志在《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 布会上的讲话	76

附录一 道路运输法规、规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101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116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 第 11 号)	135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14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16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1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	212

2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	2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85

附录二 有关道路运输规定、标准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设备暂扣凭证使用管理规定(浙运[2005]148 号)	305
浙江省道路货运站(场)开业技术条件(浙交[2006]16 号)	310
外省(市)货运车辆在浙江省经营管理办法(浙交[2006]16 号)	314
浙江省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大纲(浙运[2006]15 号)	323
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 557—2005)	329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3/T608.1~4—2006)	340

附录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 号)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02]21 号)	458
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200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	475
后记	484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于2005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1 年 4 月 19 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包括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建设、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

展规划。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

积极发展乡村客运,扶持乡镇和行政村提高班车通车率,推进乡村客运班车公交化,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道路运输管理经费。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第七条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班车客运(包括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不得站外揽客。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沿途揽客。

第八条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取得班线经营权的客运经营者,在招投标确定的期限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许可经营线路后,应当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配发客运班车标志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将相关的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客运班车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要求。

第十一条 乡村客运票价确定应当考虑经营成本和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

公交化运行的乡村客运班车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等规费。

第十二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规定取得出租车营运权;
- (二)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和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与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出租车营运权的投放总量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出租车有效里程使用率等指标,综合考虑出租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后确定。

投放出租车营运权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出租车营运权应当确定合理的使用期限。本条例实施前未确定营运权使用期限的,应当在车辆更新时确定。

第十四条 出租车应当喷刷出租车车辆标志色;设置出租车专用待租标志、顶灯;安装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标明起步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出租车应当按照营运车辆的要求进行维护和检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 (三) 经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

范、服务知识、机动车维修、旅客急救基本技能等内容考试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的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六条 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三) 不得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乘客。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的营运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重型化、厢式化。

重型车辆和厢式车辆通行费、养路费的吨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其他车辆。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非本省注册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本省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须到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并按本省规定缴纳规费。

前款所称的驻点经营是指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其货物运输连

续两次以上起讫地都在本省境内,或者起讫地一端为本省境内,另一端为车籍地省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第二十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本省的经营性货运车辆,在有效装载空间超过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时,凭本省动植物检疫证书或者鲜活农产品产地证明,免费通行本省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

第二十一条 非本省注册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在本省境内承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在承运前五日内凭车籍地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有效证件及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到本省起运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执行国家、省规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

重、特大交通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间内上报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隐瞒不报、少报或者迟延报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本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乘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货主不得在托运普通货物

运输时夹带危险品。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前款物品的乘客乘车,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略物资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由同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如期完成。

政府应当对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九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限额由省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

第一节 站(场)服务经营

第三十条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时间和班次,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也不得擅自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

旅客运输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二级(含)以上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乘客应当配合旅客运输站(场)对行包的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理货服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方便货物集散和车辆出入,为进场的货运经营者提供便捷、安全的配套服务。

第三十三条 货运配载、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不得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仓储货物完好。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与维修质量检验经营

第三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场地、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应当符合机动车维修业开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按规定执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查验配件合格证书,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

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

(二)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按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检验场地及设备、设施;
- (二) 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检验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为经其检验的机动车建立检验档案。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场地、设备、设

施、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开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理论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二年以上机动车驾驶经历;
- (二) 具有规定要求的学历、职业资格、技术职称;
- (三) 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理论知识和教学能力考试合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操作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二) 具有汽车相关专业中职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 (三) 具有规定年限的驾驶经历及安全驾驶经历;
- (四) 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理论知识、驾驶技能和教学能力考试合格。

第四十四条 教学人员应当持教练员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 (二) 不得索要学员财物;
- (三) 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培训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科目申请。

第四十八条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员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并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文明执法。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便于识别的道路运输稽查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但拦截已发现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或者被举报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除外。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并对车载旅客改乘其他车辆提供必要帮助,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车载的鲜活物品或者易腐烂、易变质物品,经营者应当自行及时处理。

经营者提供车辆营运证等合法营运凭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经营,或者经营者在车辆被暂扣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依法送达经营者。经营者履行处罚决定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经营者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又无法当场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签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代理证,并及时通告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经营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可以暂扣其设备、设施等有关物品并按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相应的信用考核

办法,积极引导、促进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或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车辆或者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班线客运经营权、经营许可证:

(一) 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违反规定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

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三)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重、特大交通事故的；

(五)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的；

(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或者教学人员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班车客运(包括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二)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三) 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

(四) 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在本省驻点营运,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缴纳规费的；

(五) 非本省注册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本省境内承运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货运发票或者旅客车票的；

(七)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八) 道路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

(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

(十)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检验档案的；

(十一) 驾驶培训教学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的。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六) 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运输营运车辆,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运输经营者的客运、货运车辆,但仅为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或者个体运输经营者本人生活服务的客运、货运车辆和仅在工矿区域内的货运车辆除外。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公路运输管理费和代收客货运输附加费。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规定。

1. 条例的立法宗旨是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市场,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提高道路运输业服务水平。

2001年《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对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营运车辆31.5万辆,完成道路旅客运输量15.2亿人次,周转量617.5亿人公里;完成货物运输量8.4亿吨,周转量372.7亿吨公里;完成车辆维修2125万辆次;完成驾驶员培训70.7万人。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颁布实施,原省条例中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随着我省道路运输业的迅速发展,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省条例缺乏应对性规范。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加强对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的规范和管理,确保道路运输业在提前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依法治运,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浙江省道

路运输管理条例》，新条例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2. 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包括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省内外经营者，均应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 道路旅客运输包括道路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等。

3. 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其中的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4.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与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建设、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具体管理机构等的规定。

1. 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是指县级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包括制定本地区的道路运输方针、政策,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关于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综合协调道路运输发展中的问题,指导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办理道路运输行政复议案件等。

2. 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是指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行政主体直接负责实施道路运输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即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费征收、行政处罚等相关行政行为。

3. 道路运输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公安、建设、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财政、税务等部门的一些职责与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配合协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的规定。

道路运输行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其发展环境、市场需求、发展态势进行分析预测,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提出道路运输发展方向、重点,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道路运输可持续发展。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应包括道路运输发展目标、规模、基础设施、运力结构、行业管理等内容,提出近期发展重点。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由县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起草,经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衡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

积极发展乡村客运,扶持乡镇和行政村提高班车通车率,推进乡村客运班车公交化,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释义]本条是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协调发展的规定。

1. 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省委提出到2020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难点在农村,特别是偏远的山区、海岛。为方便农村居民进城和进行物资交流,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缩小城乡差距,本条规定了发展农村客运的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班车通达率;二是加快实行城乡客运一体化的步伐。通过这些举措,加快了农村客运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是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2种客运系统相互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保障,是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具体内容。统一规划是指线网布局、站(场)建设、车型发展等规划需要统一;统一政策是指资金支持、规费征收优惠等政策需要统一;统一管理是指行业管理体制需要统一。长期以来,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等多种因素,造成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2种客运系统相互分割,农村客运投入少、发展缓慢,农民出行不便。本条规定三个“统一”,目的是要在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2种客运系统之间建立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客运运行新机制,拆除城乡客运二元分割樊篱,使群众进城、返乡更加便捷、安全。我省嘉兴市按照“大交通、大

公交”思路提出的“城乡公交一体化”设想,明确由市交通局将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中心城市——中心镇——中心村三级梯度的城镇体系和城乡联动发展要求,基本实现了城乡客运一体化和村村通公交的目标,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步伐。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道路运输管理经费。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保障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需的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应急处理经费、科技装备经费、执法办案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队伍建设经费等。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第七条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班车客运(包括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不得站外揽客。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沿途揽客。

[释义]本条是关于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经营者经营规范的规定。

1. 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定线旅游客运是指线路一端

在旅游景区(点)、具有固定班线的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使,按行使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2. 根据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根据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还规定了客运经营者的有关义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

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3. 由于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一般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运输合同的特别规定。包车客运在承接业务时,经营者和客户要预先约定车型、用车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行车路线、乘客人数等,并签订包车协议(合同)。一旦合同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约定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取得班线经营权的客运经营者,在招投标确定的期限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客运线路服务质量招投标的规定。

1.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制度确定客运线路经营权,有利于发挥优胜劣汰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促使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水平,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也是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廉政建设的要求。

2. 服务质量招投标制度是道路客运线路行政许可制度的一项改革,具体是指客运线路经营权通过公开、公平竞争的形式,对投标者提供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判,择优确定经营者的方式。招投标时可采取“捆绑打包”的方式进行冷热线搭配,支援农村偏远山区客运。中标单位在招投标确定的期限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经营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投标合同的约定处理,直至取消其客运线路经营权。目前我省的新增线路、到期线路均采用这种方法。

3. 服务质量招投标采取无偿原则,即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能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收取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许可经营线路后,应当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配发客运班车标志牌。

[释义]本条是关于客运班线营运车辆标志牌的规定。

1. 客运班车标志牌属于客运线路经营许可证件,分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3种。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班线客运经营者已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落实车辆,且其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其中,对于座位数在30座(包括30座)以上的大型车,配发尺寸为600mm×300mm的标志牌;对于座位数在30座以下的中小型车,配发尺寸为480mm×220mm的标志牌。客运标志牌正面应当套印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载明起讫点、牌证号码、经营期限;背面应当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许可证号、起点及终点、主要途经地、停靠站点、客运班线类型、班车类别、日发班次、车牌号码、车辆类型等级、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和有效期。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以下3种情况下配发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①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②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③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其中,属于上述第①、②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属于上述第③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省际临时标志牌正面应当套印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载明起讫点、牌证号码;背面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许可证号、车牌号码、起点及站点、讫点及站点、主要途经地、停靠站点、班车类别、使用原因和有效期。

2. 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核定,另行发文公布,各地遵照执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将相关的乡村客运站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客运班车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乡村客运站点建设和乡村客运公交化运行要求的规定。

1. 乡村客运站点是乡村客运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我省乡村道路存在客运站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乡村客运的健康发展。为了规范农村客运秩序,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方便农村居民出行,本条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时,将相关的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这是促进乡村客运发展的重要举措。

2. 乡村客运班车公交化是在探索城乡客运一体化过程中对于农村客运提出的一种改革方向,参照城市公交,改革现有农村客运运作和管理模式,打破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的局面,发挥客运资源效益最大化,以达到城乡公交相互衔接、资源共享、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协调发展的目的。

3. 为保证乡村客运公交化班车运行安全,乡村公交化客运班车运行的道路应当是经过验收的准四级以上公路;站点设置要选择开阔、平直、视野良好的路段;车辆选用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核定站立客位的车辆,其运营道路的安全设施和技术参数特别是车速限制必须与道路技术等级相适应。

第十一条 乡村客运票价的确定应当考虑经营成本和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

公交化运行的乡村客运班车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等规费。

[释义]本条是关于乡村客运票价及乡村客运班车优惠政策

的规定。

1. 乡村客运点多线长,客流分散,车辆油耗高,经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农村居民的支付能力又较低,因此,确定乡村客运的票价应当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

2. 乡村客运是农村居民出行的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由于成本高和农村居民支付能力较低等特点,制约了其向高密度、高服务质量的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推进。为减轻经营者经营成本,支持乡村客运的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满足广大群众的出行需求,公交化运行的乡村客运班车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等规费。

我省一些地方在这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尝试,如嘉兴市对公交化运行车辆给予降低规费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三级城乡公交线路(镇到村)的车辆全免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对票价进行了重新核定,普通客车基本运价为每人公里0.12元,空调客车基本运价为每人公里0.16元,以元进档,按站收费,普通客车起步基价为1元,空调客车起步基价为2元。通过测算,城乡公交线路票价比原有农村客运班线平均每票下降了1.67元,给农村居民提供了实实在在的经济上的优惠。

湖州市也出台了城乡公交网络内车辆规费优惠政策,取消了票价的不合理附加部分,大幅降低票价,运价调整后总体票价下降幅度在10%~25%之间。

第十二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规定取得出租车营运权;
- (二)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和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与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客运经营条件的规定。

1. 出租车客运是指以9座以下小型客车为运输工具,按乘客意愿实行不定点、不定线,以里程、时间或双方约定计费的一种区域性旅客运输方式。

2. 出租车营运权是经营者通过合法的途径,由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出租车经营资格。

3. 从事出租车客运的车辆必须按照营运车辆标准检测合格。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经营者为保证生产安全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营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5. 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是指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通过较高额度的注册资本证明该能力,也可以通过投保第三人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旅客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证明其具有该能力。

第十三条 出租车营运权的投放总量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出租车有效里程使用率等指标,综合考虑出租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后确定。

投放出租车营运权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出租车营运权应当确定合理的使用期限。本条例实施前未确定营运权使用期限的,应当在车辆更新时确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营运权投放原则和使用期限的规定。

1. 确定出租车营运权投放总量应当考虑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当地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主要是道路状况)、道路运输发展规划(运量与运力比例);二是已有出租车有效里程使用率、每万人出租车保有量,一般情况下,出租车有效里程使用率低于70%的,不应新增出租车运力。

2. 本条第二款规定出租车营运权投入应当遵循公开原则,包

括具体政策、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其本质是对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保障。公平、公正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时,维护正义和保持中立,避免歧视对待,防止徇私舞弊。

3. 确定营运权有使用期限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市场调控,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经营期限的确定要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对尚未确定使用期限的,应当在车辆更新时予以确定,目的是保证公平竞争,同一地区同一政策。

第十四条 出租车应当喷刷出租车车辆标志色;设置出租车专用待租标志、顶灯;安装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标明起步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出租车应当按照营运车辆的要求进行维护和检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服务设施和车辆技术状况的规定。

1. 出租车应当具备明显的识别标志和必要的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识别标志的式样,便于乘客识别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识别标志包括车辆专用标志色、待租标志、顶灯、计价器。同时,应当明码标价,公布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设施和标志应当固定,经营者在营运过程中不得取消或移动,并按规定使用。

2. 出租车应当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规定维护和检验,确保出租车的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排放与噪声控制、密封性、整车装备的基本技术性能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三) 经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服务知识、机动车维修、旅客急救基本技能等内容考试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的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驾驶人员条件的规定。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中的“相应”是指符合驾驶证规定的准驾车型。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是指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且在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申请人从递交申请之日起倒计连续3周年没有重大及特大交通事故的记录,也就是没有发生过该类交通事故;二是申请人虽有重、特大交通事故记录,但申请人对这些事故不负事故责任。申请人须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安全年资证明。

2.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3.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知识,主要是指对当地城市道路、机关、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居民小区等地理位置及走向的熟悉和了解。

4.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两个科目。其中,理论考试内容包括出租车驾驶人

员职业道德、行业相关法规、服务规范、计价与保险、机动车维修知识、安全营运和治安防范、旅客急救与应急处理和城市交通地理等内容;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由出租车安全检视和出租车客运服务规范两部分组成,重点考核申请人对安全检视、旅客急救、城市道路熟悉情况、计价器的正确使用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第十六条 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三) 不得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乘客。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驾驶人员行为规范的规定。

1. 出租车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其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付款,不得多收,也不得压价恶性竞争。但经乘客主动要求,司乘双方就行程及价格约定一致的,可按约定价格收费。

2. 异地驻点经营包含2种情形:

(1) 营运起讫点均在核定区域外。

(2) 空载至异地后拦客回程至核定区域。

3. 出租车驾驶人员在营运中应当行车规范,不得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乘客。

出租车拒载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在询问乘客去向或者载乘客上车后,拒绝提供服务的,即为拒载,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的;

(2) 夜间22时后,乘客要求去郊区偏僻地段的或乘客拒绝去出租车出城口登记的;

(3) 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的营运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主体、期限等内容的规定。

1. 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申请人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据。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2.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予以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并在作出许可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申请人投入的营运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3. 申请人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出租车营运权证明文件;
- (2) 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证明;
- (3) 车辆行驶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4) 安全管理制度;
- (5) 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证明材料。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重型化、厢式化。

重型车辆和厢式车辆通行费、养路费的吨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其他车辆。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货运车辆重型化、厢式化鼓励政策的规定。

1. 重型载货汽车是指载重标记吨位在8吨及以上的载货汽车。厢式汽车是指具有独立的封闭结构车厢或驾驶室联成一体的整体式封闭结构车厢的专用汽车。

2. 运输车辆的重型化、厢式化有利于节约能源,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提高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符合经济发展的需求。重型、厢式车辆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根据市场需要及时制定货物运输运力结构优化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非本省注册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本省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须到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并按本省规定缴纳规费。

前款所称的驻点经营是指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其货物运输连续两次以上起讫地都在本省境内,或者起讫地一端为本省境内,另一端为车籍地省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释义]本条是关于外省籍车辆在我省驻点经营的规定。

1. 为了维护我省道路货运市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的货运经营环境,确保我省道路货运市场良性发展,必须加强对外省车辆在我省驻点经营的管理。

2. 本条所称规费,是指涉及道路货物运输的各项规费,包括运管费、货运附加费、养路费等。在我省驻点经营期间,已在注册地缴纳规费的,需提供缴费凭证;低于我省缴费标准的,应当按照

我省规定标准补缴相应差额;不能提供缴费凭证的,按照我省同类型车辆的规费全额缴纳。

3. 本条所称驻点经营,其认定标准分两类情形:第一类是连续两次以上(含)道路货物运输的起讫点都在我省境内;第二类是连续两次以上(含)道路货物运输的起点或讫点有一端在我省境内,而另一端不是在其车籍地(以省级行政区划为标准)。

4. 驻点经营管理以驻点地的市、县管理为主。

5. 驻点登记程序按照《外省(市)货运车辆在浙江省经营管理办法》(浙交[2006]16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本省的经营性货运车辆,在有效装载空间超过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时,凭本省动植物检疫证书或者鲜活农产品产地证明,免费通行本省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省鲜活农产品运输优惠政策的规定。

1. 优惠对象是本省籍的经营性整车运输货运车辆,即在其有效装载空间装载鲜活农产品超过70%的运输车辆。

2. 鲜活农产品是指本省生产的新鲜蔬菜瓜果(含鲜果、鲜食用菌、鲜竹笋)、鲜活水产品、活畜禽、生鲜蛋、鲜肉、鲜奶(未经加工)。

第二十一条 非本省注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者,需在本省境内承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在承运前五日内凭车籍地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有效证件及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到本省起运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释义]本条是关于外省籍车辆在本省境内承运危险货物的规定。

1. 有效证件包括:车辆营运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和装卸管理员上岗资格证等凭证。

2. 备案手续应当在每次承运前5日内办理。承运人应持有与承运危险货物类别相对应的有效证件及危险货物运输合同或者委托运输危险货物的委托书,到本省危险货物起运地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该备案证是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的登记凭证。

3. 备案登记程序按照《外省(市)货运车辆在浙江省经营管理办法》(浙交[2006]16号)规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执行国家、省规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收费行为的规定。

1. 费目费率指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根据车型、站级确定。对小件寄存、行包运输等服务项目,须公布损坏、灭失等情况的赔付程序及标准。

2. 班车客运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制定的《浙江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浙价服[2005]213号)、《关于调整浙江省跨省、市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的通知》(浙价服[2005]214号)的规定执行。班车运价按“补偿运输成本,合理赢利”的原则,其中,跨省市、县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县境内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跨省市道路班车基准运价由省价格部门会同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市内跨县(市)道路班车的基准运价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价格部门会同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旅游、包车、货物运输运价实行市场

调节价。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所在地价格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经济水平等指标确定相应运价水平。

3. 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指发票和车票必须加盖税务监制章。车票同时具有发票和运输合同的双重属性。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各种证件使用的规定。

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是道路运输车辆合法经营的许可证明,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伪造、涂改、转让、出租。

根据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交通部《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货运经营或者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

重、特大交通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间内上报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隐瞒不报、少报或者迟延报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本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行车档案、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和重、特大交通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 行车安全档案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保险档案、驾驶员档案、行车日志档案、事故档案等基础档案。

2. 安全情况报告制度是道路运输经营者按季度以书面或定期以安全例会等形式,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情况。

3. 根据交通部和我省《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制度》有关规定,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个等级。

4. 行车事故报告形式分为一般报告和紧急报告2种。

(1) 一般报告范围

①一次死亡(失踪)1~2人;

②一次重伤3~9人;

③遇险人数1~4人;

④无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50~100万元以下行车事故或车辆火灾事故。

(2) 一般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接到事故报告后6小时内按照事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向经营者所属地

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行车事故报告后6小时内,应向本级交通管理部门及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行车事故报告后6小时内,应向本级交通管理部门和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月汇总后报省交通管理部门。

(3) 紧急报告范围

- ①一次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的事故;
- ②一次死亡、重伤10人及以上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 ③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 ④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 ⑤发生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放射、爆炸品等)运输翻车或泄漏等的运输事故;
- ⑥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或其他需及时上报的重要情况。

(4) 紧急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按照事故报告的内容要求,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分别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地和事故发生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应直接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省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县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了解详情,在6小时内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补报或续报,事故初步原因要在12小时内续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事故发生地县级、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知事故情况后,同时直接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省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交通部公路局报告。

发生事故后,在死亡(失踪)人数不明的情况下,一律按紧急事故程序报告,待事故伤亡人数确认后再补报或续报。

第二十五条 乘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货主不得在托运普通货物运输时夹带危险品。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前款物品的乘客乘车,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品的货物。

[释义]本条是关于乘客携带物品和货主托运物品的禁止性规定。

1. 易燃、易爆、剧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的物品都属于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的名录的种类为准,具体分为九类:①爆炸品类;②气体类;③易燃液体类;④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⑤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⑥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⑦放射性物质类;⑧腐蚀性物质类;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由公安部门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货主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

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客运经营者提供卫生、安全乘车环境的规定。

客运经营服务质量包含安全性、及时性、方便性、舒适性和经济性等方面。为保证服务质量,客运经营者应当通过制定道路客运各项服务工作质量标准,做到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和服务质量标准化,提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时,也应当为旅客的安全负责,特别是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除了保证运输安全外,还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完善旅客运输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必要的安全常识宣传,维护车内秩序。在发生危及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制止、呼救、报警、停车或组织旅客疏散等措施;发生旅客受伤情况时,应当设法及时抢救;对已经发生的案件,要设法保护现场。

第二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汽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将汽车出租给他人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一种经营方式。承租人应当与租赁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按照合同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如果经营者在出租其汽车的同时提供驾驶服务,实质上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无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略物资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由同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如期完成。

政府应当对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补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义务。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是国家要求公民必须承担的一种责任,公民不得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略物资等紧急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运输任务,由同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服从统一调度。道路运输经营者完成紧急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运输任务的,国家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为确保如期完成,部分紧急运输还应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限额由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旅客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规定。

1. 责任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本条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险”是指旅客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费,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限额内,对被保险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的旅客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险货物的损失给付保险费的商业保险行为。这是国家为了保护被侵权人能够得到及时救助或者赔偿而采取的一项强制保险制度。

2. 由于我国目前只实行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有相应的解决途径,但

第三者责任险范围不包括本车的乘坐人员和货物。实践中,旅客和货主遭受损害往往得不到应有赔偿,或者得不到及时的赔偿,这不仅损害旅客和货主权益,也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后,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依法应由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转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给予赔偿,有利于保护旅客或货主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

3.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限额由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我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目前,客运承运人责任险限额标准是:

- (1) 农村班线客车,每座的最低责任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 (2) 普通班线、旅游包车客车,每座的最低责任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
- (3) 高速、快客班线客车,每座的最低责任保险金额为 40 万元。

鼓励经营者投保高档次保额的标准。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

第一节 站(场)服务经营

第三十条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时间和班次,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也不得擅自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

旅客运输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客运站(场)经营者排班行为的规定。

1. 由于客流流向、流时存在一定规律性,发班时间与发班方式的不同,直接涉及客源的多少,关系班车的实载率,因此,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者的排班行为直接影响客运经营者的经济利益。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本条规定旅客运输站(场)应当公平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若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决定双方应当执行。

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班线客运经营权、经营许可证。

2. 发班方式是指采用滚动发班或定时发班。

第三十一条 二级(含)以上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乘客应当配合旅客运输站(场)对行包的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释义]本条是关于客运站(场)经营者安全管理和乘客安全乘车义务的规定。

1. 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113个。为确保运输安全,防止乘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二级(含)以上旅客道路运输站(场)必须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2. 旅客进站乘车或托运行李,应当自觉配合旅客运输站(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乘客强行进站、乘车,扰乱公共秩序,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3.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要利用各种形式,对旅客及其本站(场)工作人员和班车司乘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责任要求旅客及本站(场)工作人员和班车司乘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理货服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方便货物集散和车辆出入,为进场的货运经营者提供便捷、安全的配套服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货运站(场)经营项目分类和货运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规定。

1. 货物集散服务是指以站(场)等设施为依托,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场地和货物理货、周转、装卸等条件和服务的业务活动。

货物配载服务是指提供车、货信息,代车方组货、代货方配车的业务活动。

货运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车主、货主的委托,为其代办运输手续,代收、代运、代发、代提货物的业务活动。

仓储理货服务是指为货物待运、中转期间提供储存、分拣、包装、堆码、整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货运站(场)开业条件按照《浙江省道路货运站(场)开业技术条件》(浙交[2006]16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货运配载、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不得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经营规范的规定。

从事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的经营者本身并不拥有运输车辆,需要交由承运人承运。因此,必须慎重选择承运人,查验其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如运输危险货物的,须查验车辆和人员需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件。对于应当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承接业务时应当查验相应的经营资格,如运输食盐的,须查验盐务管理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明。

第三十四条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仓储货物完好。

[释义]本条是关于仓储理货经营者经营规范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仓储理货经营者有以下主要义务:

1.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给付仓单的义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给付仓单。

3. 仓储和保管的义务。仓储理货经营者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保管条件和方式妥善保管货物,不得擅自改变保管条件和方式。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并应依照法定或者约定的要求进行储存操作。

4. 危险通知和及时处置义务。仓储理货经营者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仓储理货经营者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仓储理货经营者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5. 容忍义务。在仓储期间,存货人和仓单持有人要求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仓储保管人应当允许。

6. 返还仓储物的义务。仓储期届满,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或交付给仓单持有人。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仓储理货经营者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与维修质量检验经营

第三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场地、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应当符合机动车维修业开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开业条件的规定。

1. 本条规定的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运送物品、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2.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车型种类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4类。

3. 本条规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汽车维修业开业条

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以及浙江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其人员条件、组织管理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环境保护条件、设施设备条件等必须具备浙江省《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的技术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按规定执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查验配件合格证书,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

(二)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按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规范的规定。

1. 本条规定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有《汽车维修术语》(GB/T5624)、《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整车大修》(GB/T15746.1)、《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发动机大修》(GB/T15746.2)、《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车身大修》(GB/T15746.3)、《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3798)、《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GB/T3799)、《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维修作业程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上述有关标准,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所用配件确保质量合格,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

和收费标准,并按公布价目收取维修费用,不得乱收费;必须统一使用维修结算清单和结算票据,结算清单格式和内容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清单和票据的,托修方有权拒付维修费用。

3. 机动车维修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可自行承诺维修质量保证期,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时间和里程。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 机动车维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主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 2 年。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检验场地及设备、设施；
- (二) 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检验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开业条件的规定。

1. 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为社会中介机构。
2. 车辆技术状况检测、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和其他委托项目检测由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完成。
3. 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制度等条件应当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JT/T478)、《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GB/T15746.1—3)等规定及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行政许可的行政主体、审查时限和程序的规定。

1.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由申请人向所在地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据。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的全部内容。

2.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审核,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勘查,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予以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要求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在筹备阶段,应当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等法规、标准进行资质申请的准备,同时应当根据《计量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计量认证的准备工作(包括计量认证体系的内部试运行)。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为经其检验的机动车建立检验档案。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规范的规定。

1.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结果是车辆技术状况的重要评价依据,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不得开具虚假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提供的检测结果证明承担法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必须经物价部门核准,并在经营场所公布,自觉接受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检测项目实际收费价格不得超过核准价格,未经核准的项目不得收费。

3. 检测档案主要是检测报告,包括过程检测报告。检测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的检测报告。报告的项目必须齐全、规范。检测档案保存期为2年。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场地、设备、设施、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开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开业条件的规定。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2.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交通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557)。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机构,其场地、教练车、教学设备、设施、教学人员以及管理制度必须具备《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557)规定的技术条件。

3. 《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557)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类、主体资格、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4. 本条规定的设施包括教练车。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理论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二年以上机动车驾驶经历;
- (二) 具有规定要求的学历、职业资格、技术职称;
- (三) 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理论知识和教学能力考试合格。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理论教学人员条件的规定。

1. 《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557)规定的学历、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即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专、职高、技校、高中以上学历并具备汽车类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资格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示范教学考试两个科目,具体内容按相关的考试大纲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操作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二) 具有汽车相关专业中职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 (三) 具有规定年限的驾驶经历及安全驾驶经历;
- (四) 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理论知识、驾驶技能和教学能力考试合格。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操作教学人员条件的规定。

1. 具有汽车相关专业中职或者高中以上学历,即具有汽车相关专业职高、中专、技校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2. 根据《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557),从事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有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5年以上的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从事城市公交车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有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5年以上的驾驶大型客车或城市公交车的经历;从事小型汽车、低速汽车、摩托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3年以上的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从事其他教练车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4年以上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

3. 资格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示范教学考试两个科目,具体内容按相关的考试大纲执行。

第四十四条 教学人员应当持教练员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 (二) 不得索要学员财物;
- (三) 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

培训记录。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人员行为规范的规定。

1. 教学人员必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上岗执教,不得无证上岗。教练员证件应当合法有效。

2. 教学人员在教学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向学员索取财物,言行举止文明礼貌,耐心细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按规定使用驾驶培训计时IC卡,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3. 教学人员在教学过程中未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或者有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培训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签署培训记录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规定。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必须按照交通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项目、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和学时分配对学员进行道路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及驾驶技能实施培训,并根据驾驶员培训教学日志和驾驶培训计时IC卡,如实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记录。对未完成规定学时要求的学员,不得签署培训记录,签署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2. 我省已全面启用驾驶培训计时IC卡技术。它通过指纹验证技术以及车载培训计时设备详实记录学员训练学时、训练里程

等信息,存储于学员 IC 卡和教练员 IC 卡上,它是学员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培训记录的重要依据。

3. 培训结业证书是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向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颁发的证书,是学员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重要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场地、实习路线及教练车辆的规定。

1. 教学场地必须符合《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557)规定,并经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确定。教学场地发生变更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必须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教学场地内进行驾驶培训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或教学人员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从事驾驶培训活动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

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

3. 教练车辆必须符合《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557)规定,教练车技术状况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和《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制动器、副后视镜、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设备,车门两侧喷涂培训机构名称和行业管理统一的监督电话,具有统一的教练车标识。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教练车辆是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专用教学设备,不得用于道路客货运输等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科目申请。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和受理考试科目申请条件规定。

根据公安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规定:“交通部门应当核实驾校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学时、教练员签名和驾校准考意见等。学员在申请考试时,需提供驾校培训记录,存入驾驶员档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规定:“受理岗预约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经驾校培训的还应查验驾校出具的培训记录,并在预约科目三考试时收存驾校出具的培训记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科目申请,对于培训记录存在未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在签署或审核时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驾驶证考试科目

申请,确保驾驶证考试质量。

第四十八条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员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禁止管理部门参与经营活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即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培训费。已开办的驾驶培训机构,无论其性质如何,必须彻底脱钩(即机构脱钩、人员脱钩、经济脱钩)。

申请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无论是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还是驾驶技能培训,都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具有经营许可证及相应经营资质的培训经营者。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学员指定培训经营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并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制度以及经营者配合检查义务的规定。

1. 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机制,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实

行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和《浙江省道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①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是否严格依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从事被许可事项的活动、遵守普遍服务义务、履行服务质量承诺以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②监督检查形式有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2种形式,实地检查形式可以是抽查、暗查、巡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检查等方式。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并按规定作好相关记录。

2.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不得作出与事实不相符的虚假陈述,不得谎报、漏报、错报,不得拒绝提供或者伪造、转移、隐匿、销毁有关材料。

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保守被调查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公众披露被调查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这既赋予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权限,同时又明确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保密职责,也是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关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文明执法。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便于识别的道路

运输稽查标志和示警灯。

[释义]本条是关于持证检查、规范着装和检查专用车辆统一标志的规定。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法时应当持有效证件,文明执法。有效证件是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发放的《行政执法证》或交通部统一制式、由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交通行政执法证》。文明执法要求用语文明,行为规范,执法严格。

2. 由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无证营运车辆的检查过程中,往往需要拦截高速行驶的客货车辆,证件和标志起不到明显的告示作用,实践中执法人员伤亡事件时有发生,因此规定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一方面可以起到告示作用,便于行政相对人配合检查,保护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另一方面便于人民群众对执法人员的监督,防止乱设卡、乱检查,规范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树立道路运输行政管理良好执法形象。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期间应当按规定着装,做到衣帽整齐、标识齐全、佩带端正、举止得体。执行检查任务时,制服的左胸前应佩带执法证,左臂佩带臂章,腰扎武装带。路上执法时,可佩带头盔。夜间必须加着反光背心。

3.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运政稽查标志和运政稽查示警灯由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统一制定,其标志包括车辆颜色和文字标识,示警灯包括顶灯和发声器。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基本色为白色,沿车辆前保险杆水平环绕车身以下部分为橙黄色;车身两侧统一喷印“运政”文字标识,字体为黑体,文字颜色为黑色。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示警灯为红、黄、蓝三色固定式排灯,安装在车顶前部。示警灯排灯中间装备圆形红底白色公路路徽,排灯颜色左右两侧对称分布,每侧从里向外依次为黄色、红色和蓝色。其中,红色占排灯单侧长度的二分之一,蓝色、黄色各占排灯单侧长度的四分之一。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但拦截已发现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或者被举报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重点检查场所和不得随意拦截车辆检查的规定。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必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不得玩忽职守。职责权限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职责权限。程序是指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程序,包括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现场监督检查的程序、出示执法证件的程序、调查了解情况的程序、安排超载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的程序以及暂扣无证车辆的程序等。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是指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公路上设置拦截车辆的障碍物,包括固定的建筑物,也包括可移动的构筑物、栅栏、墩柱、车辆等,还包括站立在公路上的人员。乱收费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取任何费用,包括超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乱罚款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罚款,包括超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增设罚款事项、提高罚款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卡、收费、罚款都必须有合法依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是指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场所、客货运站(场)、停车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驾驶员培训场所等。

客货集散地是指旅客、货物集中或者疏散的地方,如火车站周围、港口码头周围、商品批发市场周围等。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规费等检查站。目前,全省共设立了 66 个检查站,其中 45 个规费检查站,21 个路政检测站。

4. 对行驶在道路上的车辆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2 种,具体形式有书面举报、口头举报、电话举报(主要是通过全省统一的举报电话 96520 举报)、网络举报(主要是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门户网站,即 www.96520.com.cn 的举报信箱举报)、短信举报(短信平台正在建设中)、电报举报等,原始举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电话录音、电话记录等)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必须妥善保管。

5. 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使举报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浙江省道路运输举报投诉服务电话统一为 96520。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设立、开通 96520 举报投诉服务电话,受理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章行为的举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96520 还提供叫车服务、车站班次查询、失物寻找、车辆抢修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并对车载旅客改乘其他车辆提供必要帮助,所需费用由

经营者承担;车载的鲜活物品或者易腐烂、易变质物品,经营者应当自行及时处理。

经营者提供车辆营运证等合法营运凭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经营,或者经营者在车辆被暂扣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依法送达经营者。经营者履行处罚决定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经营者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暂扣道路运输车辆的规定。

1. 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本条是对国家法规定的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同时在适用范围上还包括出租汽车。

2. 车辆营运证是车辆合法营运的凭证。因此,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标志牌。”本条所称没有营运证是指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有效证明,一般有2种情形:一是遗忘未带或者遗失未及时补办;二是无证经营。为查清事实,应当先予暂扣营运车辆。

3. 本条规定“经营者在车辆被暂扣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说明应当作出处罚决定。因为规定 20 日提供证明,已经充分考虑到当事人提供证明的时间需要。要求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也是依法行政的要义之一。

4. 经营者一般是指车主(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包括车主自己营运或者雇佣他人营运;如果有证据证明车主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责任的,应当对无证经营行为人予以处罚。

5. 暂扣车辆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作出的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自车辆被扣之日起 60 日内向直接管理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车辆被扣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经营者在法定时间内未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于暂扣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也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又无法当场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并责令其在

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签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代理证,并及时通告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释义]本条是关于暂扣车辆营运证的规定。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运输车辆应当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理决定,但由于检查现场种种原因无法当场处理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无法当场处理的情形主要包括:对鲜活农产品采取“先放行后处理”、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对违章行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再处理等。

2. 本条所称的代理证,即待理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暂扣车辆营运证件时,应当签发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代理证,允许车辆继续运行。签发代理证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 代理证必须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各地不得自行印制。凡不是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代理证,一律无效,当事人有权拒绝。

(2)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本条所说的规定期限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经营者完成本次运输任务往返所需时间确定的,一般不超过20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在代理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并继续使用代理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该代理证应作无效证件处理。

(4) 为了加强车辆营运证管理,便于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所属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道路运输经营者为逃避处罚恶意骗取车辆营运证件,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暂扣车辆营运证件后及时通告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经营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可以暂扣其设备、设施等有关物品并按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暂扣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设施、设备等物品的规定。

1. 本条所称的设施、设备是指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维修机具、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根据需要暂扣其经营设施、设备,使其暂时不具备经营能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设施、设备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

2. 暂扣设施、设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开具暂扣凭证,详细载明被暂扣设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等情况。暂扣凭证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凡未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一律无效,当事人有权拒绝。

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在设施、设备被暂扣之日起20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或者查实属于无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作出处罚。

4. 本条所称暂扣其设施、设备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作出的暂扣其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受理之日

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在办公场所、新闻媒体等公开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依据、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 举报制度包括登记、材料保管、立案调查、追究、反馈督促等制度,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举报电话和联系人。

第五十六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相应的信用考核办法,积极引导、促进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的规定。

1. 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是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在经营活动中诚实守信、遵章守法。信用考核是指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企业在一个阶段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规费缴纳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形成信用考核结果,可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招投标、站级核定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定期公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信用考核结果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进行奖惩,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2. 为保证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信用考核办法应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转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对下列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④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⑤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⑦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⑧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道路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⑩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⑪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上述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对下列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②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

人员;③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不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对于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所列2种或者2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7.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租车客运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规定。

1. 本条所称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是指无证经营的情况。本条所称的伪造是指非法制造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冒充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使用,即使用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整个证件都是伪造的;涂改是指在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上进行涂改、改变原来记载的内容;无效是指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超过有效期限或者已经挂失等情形。以上情形,均按照本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出租车客运超出核定的营运区域营运的,则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 车辆营运证是客运出租车辆的合法营运凭证之一,是依行政许可而取得的证件,一车一证,随车携带。

3. 本条所规定的罚款数额均包括本数(下同),本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两项处罚,应当并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或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无证经营和违法经营的处罚规定。

1. 经营许可证是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获得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许可证件,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凡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或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均为违法行为。

2. 虚假车辆检验报告是指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机构对车辆检测弄虚作假、开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3. 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1年内有2次或2次以上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或者造成行车安全重大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反响的。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车辆或者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擅自变更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规定。

1. 本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已经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和《浙江省道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有无履行法定义务,是否严格依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从事被许可事项的活动。监督检查形式有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2种形式,其中实地检查形式可以是抽查、暗查、巡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检查等方式。

2. 在车辆营运过程中,车辆会发生自然损耗,为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验。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进行。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

件不符的,则按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3.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①车辆技术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②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其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使用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车辆或者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则按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班线客运经营权、经营许可证:

(一) 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违反规定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三)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重、特大交通事故的;

(五)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的;

(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或者教学人员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 吊销班线客运经营权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违反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的违法、违章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当事人,依法撤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件,取消其从事班线客运的一种行政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违反本条第(一)至第(六)项所列的违法、违章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当事人,依法撤销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一种行政处罚。

2. 本条第(二)项所称的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是指未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明的道路客运驾驶人员、道路货运驾驶人员、道路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品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维修技术人员、维修质量检验人员、价格结算员、出租车客运驾驶人员等。本条处罚的对象是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3. 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1年内有2次或2次以上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或者造成行车安全重大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反响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班车客运(包括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 (二)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 (三) 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
- (四) 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在本省驻点营运,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缴纳规费的;
- (五) 非本省注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者在本省境内承运危

险货物,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货运发票或者旅客车票的;

(七)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八) 道路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

(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

(十)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检验档案的;

(十一) 驾驶培训教学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十二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六) 其他违法行为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

作人员违法行为行政处分的规定。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人员,肩负着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检查、制止各种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责任。提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素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管理职能转变,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是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系目标的具体体现。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着道路运输的管理职能,根据法规的授权行使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许可权、监督检查权、处罚权。针对道路运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条规定了5类比较典型的违法行为。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使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以及本条例明确的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许可条件、程序和期限的经营许可权。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真正做到行政许可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法规授予的公共管理职权谋取私利,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不得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权力寻租。在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建立、健全过程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法规授予的职权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不得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怠于行使职权,更不得徇私舞弊放纵违法行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

4. 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内部惩戒措施,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

级、降职、开除等6种。行政处分必须依法作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事、监察等有关部门申诉。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

刑事责任是指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触犯刑法所必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其责任形式有罚金、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

违反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和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构成犯罪的,涉及的罪名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和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②不符合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构成犯罪的,涉及的罪名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构成犯罪的,涉及的罪名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构成犯罪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因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构成犯罪的,涉及的罪名主要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触犯的罪名主要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私分罚没财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运输营运车辆,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运输经营者的客运、货运车辆,但仅为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或者个体运输经营者本人生活服务的客运、货运车辆和仅在工矿区域内的货运车辆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解释。

1. 本条规定的事业单位是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应对性规定,主要指依法应当经工商登记但由于改革过程中各种原因尚未登记或者既经工商登记又经事业单位登记的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2. 个体运输经营者是指专门从事运输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3. 生活服务主要指上、下班接送客车、办公用车以及单位食堂采购货车等。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公路运输管理费和代收客货运输附加费。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客货运输附加费的规定。

1. 公路运输管理费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事业经费来源之一,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不足由财政弥补。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征收对象为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站(场)服务经营者、机动车维修与质量检验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2. 客货运输附加费是用于公路和站(场)等建设的政府性基金。在我省境内和行经我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均应向旅客和货主负责代征客货运输附加费。客货运输附加费征收对象为旅客和货

主,道路运输经营者是代收代缴,不得截留和挪用。

3. 本条所称按规定缴纳是指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必须按时足额缴纳道路运输管理费,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按时足额代收客货运输附加费。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生效日期的规定。

法律的生效日期是对法律的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法律的时间效力包括法律从何时起生效、到何时终止效力和法律生效后有无溯及力 3 个方面。本条明确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法律效力。自该日起,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客货客运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行政管理部门都应当遵守、执行本条例规定。

叶荣宝同志 在《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同志们,新闻界的朋友们:

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条例的修订和贯彻实施,是我省道路运输管理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1 年,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该条例的贯彻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我省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2004 年全省完成旅客运输 14.2 亿人次,货物运输 7.8 亿吨,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某些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需要修改;随着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条例增加应对性规定,以适应管理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对《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了全面修订。新《条例》总结了我省道路运输管理的经验,借鉴了兄弟省、市的好做法,体现了着重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管理体制创新和强化行政执法力度等方面特点。总的来

说,是一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切合我省道路运输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下面,我就贯彻实施这个《条例》讲几点意见。

一、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省委提出到2020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最重要的基础,道路运输业本身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保障。新《条例》关于扶持乡村客运和鲜活农产品货运车辆免费通行收费公路的规定,关于道路运输当事人权利义务、特别是消费者权利的规定,关于运输市场秩序管理的规定,不仅体现了中央统筹城乡发展、加大农村公共投入的精神,而且对于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再上新台阶、再攀新高峰具有积极作用,对于保障我省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推进我省依法治运和依法治省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二、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法治环境。认真学习和全面掌握新《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是正确贯彻实施新《条例》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依法治运的前提和保障。各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新《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把它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落实。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意识和水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召开座谈会、开展法律咨询、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条例》,形成全社会学法、知法、守法的氛围,使得新《条例》家喻户晓,营造一个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道路运输法治环境,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更快更好的发展,更有效地为我省现代化服务。

三、各级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管理方式,规范管理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党的十六大提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

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新《条例》关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的规定,不仅要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更要求政府从体制上解决阻滞城乡统筹发展的障碍。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规定了出租车客运经营、驾驶员培训经营、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等行政许可条件,最大限度地规范了政府的行政行为,也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新《条例》在赋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要行政强制措施的同时,也注重规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各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树立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执法形象。同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执法部门的工作,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水平。

同志们,再过几天,新《条例》就将生效施行。希望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各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通过我们共同努力,把新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录一 道路运输法规、规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34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

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 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

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八)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三)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and 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二) 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三) 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理化性能指标;

(三) 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四) 安全评价报告;

(五)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六)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 (四)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

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

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十四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

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二十四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接收。公安部门接收的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关部门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 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 (二)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三) 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三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二) 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三) 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三十九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

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等材料。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水运企业承运,并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接受有关交通部门(港口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下同)的监督管理。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第四十三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

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

第四十六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制定。

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

第五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查、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三)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

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二)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三) 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

(四)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五)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
- (三)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四)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五) 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不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

(二) 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

(三)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

(四)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

(五)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

(六) 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

(七)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八)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

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九)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

(三)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

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 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向交通部门办理水路运输手续,擅自通过水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

(四)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五)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的,由公安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失职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依法拍卖其财产,用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药品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进口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审批、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并公布审批、许可的期限和程序。

本条例规定的国家标准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由国务院质检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依照国家标准化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

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

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三十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 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

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 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十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

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有关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八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二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交通行政许可依法实施,维护交通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规范交通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规定的程序。

本规定所称交通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的设定,由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由下列机关实施:

(一) 交通部、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实施交通行政许可;

(二) 海事管理机构、航标管理机关、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实施交通行政许可;

(三) 交通部、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据本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将下列内容予以公示:

(一) 交通行政许可的事项;

- (二) 交通行政许可的依据;
- (三) 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 (四) 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
- (五) 交通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的机构;
- (六) 交通行政许可的条件;
- (七) 交通行政许可的数量;
- (八) 交通行政许可的程序和实施期限;
- (九) 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交通行政许可事项;
- (十)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
- (十一) 申请书文本式样;
- (十二) 作出的准予交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十三)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依法应当收费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
- (十四) 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
- (十五) 依法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已实行电子政务的实施机关应当公布网站地址。

第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的公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在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将公示信息资料集中在实施机关的专门场所供公众查阅;
- (二) 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公示;
- (三) 在实施机关的网站上公示;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向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

申请人申请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填写本规定所规定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见附件1)。但是,

法律、法规、规章对申请书格式文本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使用申请书格式文本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免费提供。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交通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申请事项,并经申请人确认。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 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

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第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需要实施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实施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统一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实施机关未确定统一受理内设机构的,由最先受理的内设机构作为统一受理内设机构。

第十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实行责任制度。实施机关应当明确每一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
- (二)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
- (三) 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
- (四) 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五) 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六) 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 (七) 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 (八)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 (九) 举行听证;
- (十)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见附件6)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

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见附件7),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见附件8),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9)。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0),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

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二)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三)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见附件11),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

听证权利书》(见附件 12)。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事由;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等;
- (四)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五) 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六)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
- (七)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的审查意见及证据、依据、理由;
- (八)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质证的内容及提出的证据;
-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对交通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有特殊要求的,其文书格式由交通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及法定 代表人) 名称		申请 人住 址及 邮政 编码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 联系方式			
申请的交通 行政许可 事项及内容			
申请材料 目 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或盖章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建议向_____

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你
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_____

_____。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_____规定的形式,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_____

_____。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颁发、送达_____证件。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

编号:

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可能与你
(单位)有直接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你(单位)。请于接
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
意见。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特此告知。

附: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申请，已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受理。由于_____

_____原因，

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 10 日，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申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根据

_____的规定,需要:

- () 1. 听证,所需时间为_____。
- () 2. 招标,所需时间为_____。
- () 3. 拍卖,所需时间为_____。
- () 4. 检验,所需时间为_____。
- () 5. 检测,所需时间为_____。
- () 6. 检疫,所需时间为_____。
- () 7. 鉴定,所需时间为_____。
- () 8.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上述 8 种不同情况,在符合的情形前的括号内划“√”。

附件 9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申请。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_____
_____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
可，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_____。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颁发、送达_____
_____证件。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存在_____

_____问题,

不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交通行政许可。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编号: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

-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
()2. 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拟举行听证,请要求听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本机关登记,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特此公告。

(印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上述 2 种不同情况,在符合的情形前的括号内划“√”。

附件 12

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

编号:

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可能与你(单位)有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你(单位),你(单位)可以要求对此申请举行听证。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如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特此告知。

附: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

(印章)

年 月 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1 号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交通行政机关正确履行行政许可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追究,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应当遵守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违法必究,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交通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纠正交通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

第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工作。

第九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严格执行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实施交通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十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交通行政许可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情况;
- (二)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和决定的情况;
- (三)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职责的情况;
- (四)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交通行政许可:

- (一) 交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交通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

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

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的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并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第二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对本机关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内设机构,下级交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组织,受委托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

法制工作机构发现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违法,应当向法制工作机构所在机关提出意见,经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按下列规定作出决定:

- (一) 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撤销;
- (二)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决定责令改正。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报告纠正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交通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接受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决定,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2005 年 4 月 13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 (二) 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三) 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 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 (五)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机动车维修、货物装载、保管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四) 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 (三) 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四)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五) 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 (六)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七)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

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 (二)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 (三)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 (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第九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2)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已有的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申请人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文件到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有关运输车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180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180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180日的,应当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 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商业登记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明或营业注册副本;

(三) 由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 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常驻人员的简历及照片。

提交的外文资料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第十六条 交通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出具并送达《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同时通知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并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交通部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九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具有本国的车辆登记牌照、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

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二十一条 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

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6)。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7)。

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四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第二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并定期进行运输车辆维护和检测。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境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边境口岸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费收,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执行。

第四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一般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商定。边境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商定的式样,负责行车许可证的统一印制,并负责与相关国家交换。

交换过来的相关国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边境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发放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一) 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

(二) 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 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四) 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二)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二)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 (三)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 (四)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五)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

运输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三) 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收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业资格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等许可证件的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5 年 9 月 1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5]8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说明

1. 本表根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制作,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填写本表, 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5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 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交通部网站。
4.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 要求用正楷, 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许可内容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许可事项

请在 ☐ 内划√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 年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内道路运输。

2. 近 3 年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3.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申请内容

现有营运货车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厂牌型号	车辆数量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营运车辆驾驶员情况

现有车辆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人员资格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拟聘用车辆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人员资格 类型
1						
2						
3						
4						
5						
6						
7						
8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运管机构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
 4. 企业法人代码证 ☐
 5. 现有营运车辆运输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6. 原有及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7.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
 8. 申请定期国际班线客运许可还须提供班线客运的线路、站点方案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职位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

____国际运输____年度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经取得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许可,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国际道路(货物、旅客、危险货物)运输

批准投入车辆情况

车 辆 数: _____辆 车 型: _____

吨(座)位: _____ 车辆技术等级: _____

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到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以及口岸运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道路运输管理局

(印章)

××××年××月××日

抄送: ××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口岸运管部门。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

____国际运输____年度____号

____: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经取得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许可,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起点及站点: _____ 讫点及站名: _____

主要途经地: _____

停靠站名: _____

日发班次: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到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以及口岸运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道路运输管理局

(印章)

××××年××月××日

抄送: ××外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口岸运管部门。

附件 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国(境外)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决定书

编号:()交公路批字 号

根据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兹同意
_____(外国运输公司)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常驻代表机构名称:

代表姓名:

业务范围:

驻在有效期:

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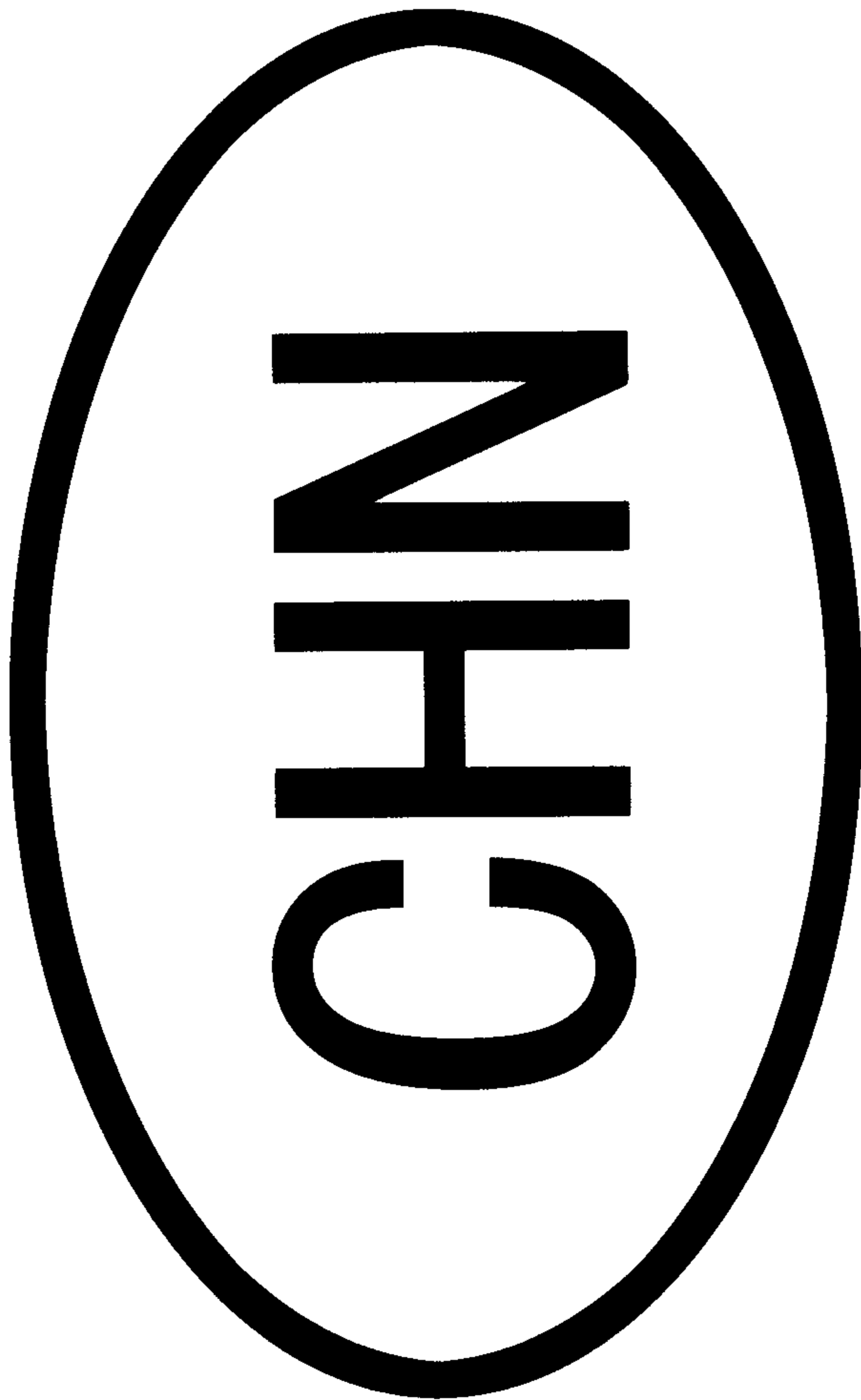
(印章)

××××年××月××日

抄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比例1:1)



(一次性标志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编 号					
车籍单位					
车 号		车 型		吨 (座) 位	
运输线路	自 至				
有效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主 管 机 关	(章) 年 月 日		签 发 机 关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分为长期性和一次性两种：长期性标志为正面带编号的冲压式铝制标牌，固定在车辆保险杠右侧；一次性标志为纸质不干胶片，背面有填写内容，贴在车辆风挡玻璃右上角。

2. 国籍识别标志也可同时用漆喷制在车厢两侧或后侧。

3. 国籍识别标志为椭圆形，长、短轴分别为 24cm 和 14.5cm。

4. 国籍识别标志缩写为大写英文“CHN”，采用“Arial-Black”字体，字号为 80。

5. 一次性标志按长期性标志式样的 1/2 比例制作。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
行车路单存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行车路单

() 运管 () 字 No:000000

领用单位	
道路运输证号码	
驾驶员姓名	
车辆牌照号	
车 型	
运 输 线 路	
旅客人数	
运 距	
有 效 期	
签 发 人	
领 用 人	

运 管 字 第 号

运输单位: 车号: 座位: 驾驶员姓名:
运输线路: 从 到达 () 运管 () 字 No:000000

起运地		通过口岸		到达地		旅客人数 (人)	行包数量 (件)	行包重量 (吨)	行驶里程 (公里)
国家	地点	出境	入境	国家	地点				
出境签章				入境签章		备 注			
路单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章) 签发机关 (章) 签发人: 回收人:

备注: 1. 本路单一次性使用有效;
2. 此联随车携带, 使用后按期交签发机关。

旅 客 清 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护照（通行证）号码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7

CHN

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No: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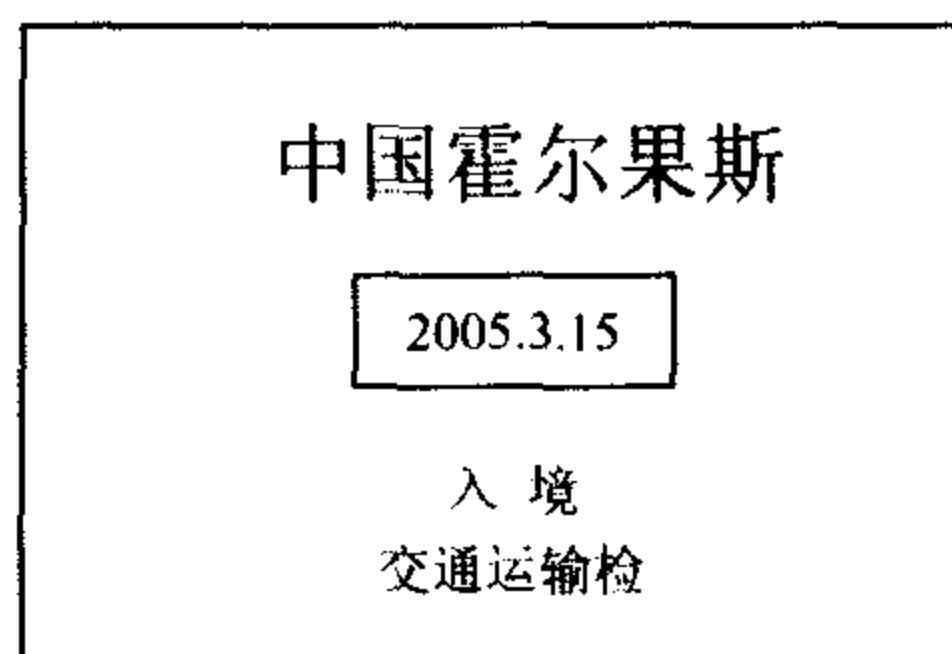
1. 发货人 名称 国籍			1. 收货人 名称 国籍			
3. 装货地点 国家 市 街道			3. 卸货地点 国家 市 街道			
5. 货物标记和号码	6. 件 数	7. 包装种类	8. 货物名称	9. 体积(m³)	10. 毛重(kg)	
11. 发货人指示						
a. 进/出口许可证号码: 从 在 海关						
b. 货物声明价值						
c. 发货人随附单证						
d. 订单或合同号			包括运费交货点			
e. 其他指示			不包括运费交货点			
12. 运送特殊条件			13. 应付运费			
			发货人	运费	币别	收货人
14. 承运人意见						
15. 承运人			共计			
16. 编制日期			17. 收到本运单货物日期			
到达装货 时 分			18. 到达卸货 时 分			
离去 时 分			离去 时 分			
发货人签字盖章			收货人签字盖章			
承运人签字盖章						
19. 汽车牌号 车辆吨位			20. 运输里程 过境里程			
司机姓名 拖挂车号			收货人境内里程			
行车许可证号 路单号			共计			
21. 海关机构记载:			22. 收货人可能提出的意见:			

说明: 1. 本运单使用中文和相应国家文字印制。

2. 本运单一般使用一式四联单。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始发地海关; 第三联: 口岸地海关; 第四联: 随车携带。(如是过境运输可印制6—8联的运单, 供过境海关留存)

附件 8

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



说明:

1. 出境印章为椭圆形，长、短轴分别为 4.5cm 和 3cm；入境印章为矩形，长、宽分别为 4cm 和 3cm。
2. 该印章为可拨调年月日的铜制印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2005 年 6 月 16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

(1) 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

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含设区的市所属区运输管理机构,下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置时间等内容;

(四)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货运车辆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货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货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货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指定车辆维护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不得作为路检路查项目。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货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货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检测标准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负责,并对已检测车辆建立检测档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为: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档案主要内容为:车辆基本情况、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将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四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

的驾驶人员。

第三十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一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三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超

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三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损失。

第三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可以采用交通部颁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所推荐的道路货物运单签订运输合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五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第四十四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七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九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五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五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五十二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后拒不接受处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件,签发待理证,待接受处罚后交还。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

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 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
- (二)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 (三)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四)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五)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 (六) 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七)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道路货物运

输和货运站经营业务的,按照《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货运 1 表第 1 页 共 4 页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交通部网站。 4.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企业预先核准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 ☐ 内划√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 专用运输 ☐ 大型物件运输 ☐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 专用运输 ☐ 大型物件运输 ☐	

货运1表第2页 共4页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厂牌型号	车辆数量	载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货运1表第3页 共4页

拟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人员资格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货运 1 表第 4 页 共 4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 ☐ 内划√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 现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
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4.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 5 份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2

货运 2 表第 1 页 共 3 页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经营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3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交通部网站。
4.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企业预先核准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货运 2 表第 2 页 共 3 页

设备、设施情况				
设备			设施	
装卸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设施种类	面积 (平方米)
集装箱叉车			通用仓库	
正面吊运机			专用仓库	
集装箱轨道吊机			简易仓库	
小型叉车			集装箱堆场	
直举升叉车			通用堆场	
搬运手推车			停车场	
货物传送带			货物托运场所	
监控系统			有否高台	
计算机管理系统			检查口	

与表内名称不一的,可在空白栏中填写。表格不够,可另附表。

货运2表第3页 共3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 ☐ 内划√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办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 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竣工验收证明	☐
5. 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6份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予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经营范围：_____

车辆数量：_____辆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去_____领取或换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落实拟投入
车辆，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去_____领取或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编号: 字第 号
第 联

当事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户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你驾驶的车辆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且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和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暂扣你的车辆。请在七日内持本凭证到 接受处理,在暂扣期间,对车辆予以免费保管;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暂扣车辆的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接到本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车辆简况

车号: 车型: 轮胎: 门锁:

车灯: 玻璃: 后视镜:

车上其他设备及物品: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2005 年 6 月 24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第六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八条 获得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

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第九条 获得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条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

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3.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及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

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3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 (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 (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件复印件;

(二)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三)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四)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或在5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业务和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摩托车维修业务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3年。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宜。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

事项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1)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厂家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一个月内,有义务向社会公布其维修技术资料 and 工时定额。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格式和内容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2);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

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二年。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和管理制度。

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及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

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机动车维修诚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 (三) 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 (四)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九)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 “一、二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No. XXXXXXXX

经营项目 (B)

许可部门 XX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XX

XXXXXXXX 监制

注：1. 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汽车维修企业”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许可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 A处根据许可项目，分别填写一类或二类。
3. B处根据许可项目，分别填写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或者小型车辆维修。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还应增加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用23mm×30mm扁体。

2. “专项（三类）汽车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专项（三类）汽车 维修企业（业户）

No. XXXXXXXX

经营项目 (A)

许可部门 XX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XX

XXXXXX 监制

注：1. 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专项（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许可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 A处根据许可项目，分别填写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车身清洁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修磨、散热器（水箱）维修、空调维修、汽车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汽车玻璃安装等。用高23mm×28mm扁黑体。

3. “摩托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经营项目 (B)

许可部门 XX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XX

XXXXXX 监制

注：1. 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摩托车维修企业”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许可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 A处根据许可项目，分别填写一类或二类，并与B相协调。
3. B处根据许可项目，分别填写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竣工检验和专项修理。用高23mm×28mm黑体。

附件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式样（正面）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

合格证

××× 省交通厅监制

剪开线

空白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

合格证

××× 省交通厅监制

中折线

2.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内容

No.000000000
存根

No.000000000
车属单位保管

No.000000000
质量保证卡

托修方	托修方	该车按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本厂			
车牌号	车牌号	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质			
车型	车型	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万公里或者_____日。在托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此卡随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本厂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发动机型号/编号	发动机型号/编号	返修情况记录:			
底盘(车身)号	底盘(车身)号				
维修类别	维修类别				
维修合同编号	维修合同编号				
出厂里程表示值	出厂里程表示值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 (盖章)		质量检验员: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 (签字)	托修方接车人: (签字)	托修方接车人: (签字)			
接车日期:	接车日期:	接车日期:			

次

返修项目

返修日期

修竣日期

送修人

质检员

维修发票号:

(对应正面白底)

注:1. 外廓尺寸为 260mm × 184mm。 “存档”、“车属单位保管”字体为小四号仿宋;“质量保证卡”字体为五号仿宋。

2. 材质:157 克铜版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和使用自备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和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分为Ⅰ、Ⅱ、Ⅲ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守信。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5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 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6. 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具备罐式车辆或厢式车辆、专用容器,车辆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罐式集装箱除外;

8. 运输剧毒、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 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六)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七) 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八)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五)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见附件2);

(二) 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能证明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 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注明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和项别、专用车辆数量及要求、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颁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限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专用车辆符合许可要求、罐体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

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其中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在其《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

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 (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二)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质量检验情况;
- (三)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四条 专用车辆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五条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属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符合《钢制压力容器》(GB150)、《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GB18564)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条件。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四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

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活动,但应当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险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危险货物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装。

第三十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一条 专用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撒、丢失以及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三十四条 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

证》。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第三十八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第三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三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

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保管、贮存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和保管要求,轻装轻卸,分区存放,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存放。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专用车辆有超载行为且具备安全卸载和储存条件的,应当要求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到具备所运输危险货物储存条件的场所卸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

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二)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三)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运发〔1993〕13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危货运输 1 表第 1 页 共 5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5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企业预先核准全称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 ☐ 注明项别,不填注的视为无 请填写拟申请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table><tr><td>爆炸品</td><td>☐</td><td>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td><td>☐</td></tr><tr><td>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td><td>☐</td><td>易燃液体</td><td>☐</td></tr><tr><td>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td><td>☐</td><td>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td><td>☐</td><td>腐蚀性物品</td><td>☐</td></tr><tr><td>杂类</td><td>☐</td><td></td><td></td></tr></table> 如申请扩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请填写现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table><tr><td>爆炸品</td><td>☐</td><td>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td><td>☐</td></tr><tr><td>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td><td>☐</td><td>易燃液体</td><td>☐</td></tr><tr><td>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td><td>☐</td><td>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td><td>☐</td><td>腐蚀性物品</td><td>☐</td></tr><tr><td>杂类</td><td>☐</td><td></td><td></td></tr></table>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危货运输 1 表第 2 页 共 5 页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 等级	总质 量 (吨)	核定载 质量 (吨)	车轴 数	车辆外廓 长宽高	罐体 容积	是否 配备 有效 通讯 工具	是否 安装 行驶 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 等级	总质 量 (吨)	核定载 质量 (吨)	车轴 数	车辆外廓 长宽高	罐体 容积	是否 配备 有效 通讯 工具	是否 安装 行驶 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危货运输 1 表第 3 页 共 5 页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厂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设施设备情况

		面积或配备情况	所有权	现场核查情况 (此栏由受理申请机关填写)
停车场地				
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区域				
环境保护设备	1			
	2			
消防设备				
安全防护措施设备	1			
	2			
	3			
	4			

“安全防护措施设备”栏内填写与车辆、仓储有关的安全设备

危货运输 1 表第 4 页 共 5 页

拟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注: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危货运输 1 表第 5 页 共 5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请在 ☐ 内划√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
3. 企业章程文本 ☐
4.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
6.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和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
7. 具有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附件 2

危货运输 2 表第 1 页 共 5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制作, 申请使用自备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填写本表, 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5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 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 请用正楷, 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 ☐ 注明项别, 不填注的视为无 请填写拟申请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爆炸品 ☐</td> <td style="width: 33%;">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td> <td>易燃液体 ☐</td> <td></td> </tr> <tr> <td>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td> <td>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td> <td></td> </tr> <tr> <td>放射性物品 ☐</td> <td>腐蚀性物品 ☐</td> <td></td> </tr> <tr> <td>杂类 ☐</td> <td></td> <td></td> </tr> </table> 如申请扩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的, 请填写现从事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爆炸品 ☐</td> <td style="width: 33%;">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td> <td>易燃液体 ☐</td> <td></td> </tr> <tr> <td>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td> <td>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td> <td></td> </tr> <tr> <td>放射性物品 ☐</td> <td>腐蚀性物品 ☐</td> <td></td> </tr> <tr> <td>杂类 ☐</td> <td></td> <td></td> </tr> </table>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爆炸品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性物品 ☐																														
杂类 ☐																															

危货运输 2 表第 2 页 共 5 页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危货运输 2 表第 3 页 共 5 页

如申请扩大运输范围,请填写“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厂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容	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设施设备情况

		面积或配备情况	所有权	现场核查情况 (此栏由受理申请机关填写)
停车场地				
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区域				
环境保护设备	1			
	2			
消防设备				
安全防护措施设备	1			
	2			
	3			
	4			

“安全防护措施设备”栏内填写与车辆、仓储有关的安全设备

危货运输 2 表第 4 页 共 5 页

拟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注: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危货运输 2 表第 5 页 共 5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请在 ☐ 内划√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本表) ☐
2. 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 能证明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
3. 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
6.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和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
7. 具有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附件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_____

专用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运输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去_____领取(换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将撤销

本行政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 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

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

班线。

本规定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本规定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

县城城区与地区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第八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第九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

(1)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3)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本规定所称高速公路客运,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 以上的道路客运。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三)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四)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

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条 受理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传真给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将意见传真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向不同级别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七条 对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

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

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 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二) 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三) 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四) 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
- (五) 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客运车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客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客运经营者指定车辆维护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不得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路检路查项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

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检测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并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 车辆违章记录;
- (二) 车辆技术档案;
- (三)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 (四) 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情况;
-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鼓励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求的客运车辆,可在客车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内载客。

第三十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

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四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客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辆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二级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第四十二条 客运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第四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五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10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时,可按照其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绝对控股是指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资产51%

以上。

第四十六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四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 的免票儿童。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五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在自身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五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八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携带免票儿童的乘客应当在购票时声明。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五十九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六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客运车辆可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 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

- (二) 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
- (三)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六十一条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单程的去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应当向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六十三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

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六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月和客运经营者结算运费。

第六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 30 分钟前备齐相关

证件进站等待发车,不得误班、脱班、停班。进站客运经营者不按时派车辆应班,1 小时以内视为误班,1 小时以上视为脱班。但因车辆维修、肇事、丢失或者交通堵塞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班、且已提前告知客运站经营者的除外。

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 1 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 3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

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八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后拒不接受处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件,签发待理证,待接受处罚后交还。

第八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2)。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四)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

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三)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 (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九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5年9月6日发布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828号)、1998年11月26日发布的《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8年第8号)、1995年5月9日发布的《汽

车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5 年第 2 号)、200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 号)、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客运 1 表第 1 页 共 4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企业预先核准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 ☐ 内划√ 首次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拟申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table><tr><td></td><td>县内</td><td>县际</td><td>市际</td><td>省际</td></tr><tr><td>班车客运</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包车客运</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如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table><tr><td></td><td>县内</td><td>县际</td><td>市际</td><td>省际</td></tr><tr><td>班车客运</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包车客运</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县内	县际	市际	省际	班车客运	☐	☐	☐	☐	包车客运	☐	☐	☐	☐		县内	县际	市际	省际	班车客运	☐	☐	☐	☐	包车客运	☐	☐	☐	☐
	县内	县际	市际	省际																											
班车客运	☐	☐	☐	☐																											
包车客运	☐	☐	☐	☐																											
	县内	县际	市际	省际																											
班车客运	☐	☐	☐	☐																											
包车客运	☐	☐	☐	☐																											

客运 1 表第 2 页 共 4 页

营运客车信息

已购置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购置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营运客车情况”表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厂牌 型号	车牌 号码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购置 时间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客运 1 表第 3 页 共 4 页

拟聘用营运客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 证号	从业资格证 类型	三年内是否 发生重大以 上交通事故责任 事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客运 1 表第 4 页 共 4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 ☐ 内划√

-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 2. 企业章程文本 ☐
-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填写《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并提供要求的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2

客运 2 表第 1 页 共 4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企业预先核准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已获许可经营范围

请在 ☐ 内划√

县内班车客运 ☐ 县际班车客运 ☐ 市际班车客运 ☐ 省际班车客运 ☐

已获许可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班线 ☐ 二类班线 ☐ 三类班线 ☐ 四类班线 ☐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总数	高级客车	中级客车
客车数(辆)			
座位数(个)			

客运 2 表第 2 页 共 4 页

申请许可客运班线情况

请在☐内划√

始发地

终到地

拟始发地客运站

是否已签意向书

☐

拟终到地客运站

是否已签意向书

☐

途经主要地点

途中停靠站点

营运里程

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占总营运里程

%

日发班次

个

申请经营期限

年

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班线

☐

二类班线

☐

三类班线

☐

四类班线

☐

班车类别

普通

☐

直达

☐

拟投入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拟购还是 现有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经营方式

公车公营

☐

承包

☐

挂靠

☐

对开客运经营者名称

(如果有)

客运 2 表第 3 页 共 4 页

拟聘用营运客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 证号	从业资格证 类型	三年内是否 发生重大以上 交通事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客运 2 表第 4 页 共 4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请在 ☐ 内划√

一、在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除提供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提供进站意向书 ☐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二、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4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3.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4.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
5.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3

客运站表第 1 页 共 4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企业预先核准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事项 客运站名称_____ 所在地址_____ 占地面积_____ 客运站建筑面积_____ 设计年度日旅客发送量_____ 竣工时间_____ 经验收符合的站场级别_____ 验收时间_____ 拟投入运营时间_____ 申请经营范围_____	

客运站表第 2 页 共 4 页

客运站设施设备情况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_____平方米	停车场 _____平方米	发车位_____个
建筑设施		
一、站房		
1. 站务用房		
候车厅(室) _____平方米	重点旅客候车室(区) _____平方米	
售票厅 _____平方米	行包托运厅(处) _____平方米	
综合服务处 _____平方米	站务员室 _____平方米	
驾乘人员休息室 _____平方米	调度室 _____平方米	
治安室 _____平方米	广播室 _____平方米	
无障碍通道 _____米	残疾人服务设施 _____件	
智能化系统用房 _____平方米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_____平方米	
2. 办公用房 面积 _____平方米		
二、生产辅助用房		
汽车安全检验台 _____个	车辆清洁、清洗台 _____个	
配电室 _____平方米		
基本设备		
请在 ☐ 内划√		
旅客购票设备 ☐	候车休息设备 ☐	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安全消防设备 ☐	清洁清洗设备 ☐	广播通讯设备 ☐
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	采暖或制冷设备 ☐	宣传告示设备 ☐
智能系统设备		
请在 ☐ 内划√		
计算机售票系统设备 ☐	监控设备 ☐	
生产管理系统设备 ☐	电子显示设备 ☐	

拟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证书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客运站表第 4 页 共 4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 ☐ 内划√

-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本表) ☐
-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客运站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4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

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客运班线类型：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去_____领取(换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

入车辆承诺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

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_____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
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_____

起讫地及起讫站点：_____

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_____

日发班次：_____

班车类别：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经营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
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
入车辆承诺书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站经营
行政许可。并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

经营者名称：_____

站场地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站场级别：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去_____领取(换
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班车客运标志牌

× 际 (县内) 班 车

套印许可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起点)——(讫点)

(地域简称) 运班字××××××号 经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遵章守法
安全优质

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许可证号				
起点及站名		讠点及站名		
主要途经地				
停靠站点				
客运班线类型		班车类别		
日发班次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等级				
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贴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缺一无效。 2. 本证明不得转让、涂改或者伪造,过期作废。			

附件9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

省 际 临 时 班 车

套印省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起 点) — (讫 点)

(省简称)运班临字XXXXXX号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背面

经营者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车 牌 号 码	
起点及站名		讫点及站名	
主要途经地		停靠站点	
班车类别		使用原因	
有 效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说 明		经办人签字：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一、此牌适用范围：1. 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2. 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3.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做或者不慎灭失的，等待领取的。 二、属于上述第1、2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属于上述第3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附件 10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省 际 包 车

套印省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起 点) — (讫 点)

(省简称) 运包字 XXXXXXXX 号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经营者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车牌号码		
起 点	讫 点		
主要途经地	是否往返载客		
有 效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签字：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1

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 尺寸:1. 600mm × 300mm, 用于大型客车;2. 480mm × 220mm, 用于中小型客车。

(二) 材质和工艺:底版为银白色铝质材料,正面底贴白色环保反光膜,背面底色为磨砂铝本色。

(三) “× 际(县内)”视情确定为“省际”、“市际”、“县际”、“县内”。

(四) 其他规范:

1. 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35mm × 字宽 35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30mm × 字宽(100 ~ 110)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20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5mm × 字宽 18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2. 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8mm × 字宽 28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10mm × 字宽 80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15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mm × 字宽 15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3.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左侧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右侧在磨砂铝底板上直接印制“遵章守法”和“安全优质”,分两行排列,黑色宋体,在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5mm × 字宽 25mm,在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0mm × 字宽 20mm。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制式规范

(一) 尺寸:215mm×160mm。

(二) 材质:白纸质,背后贴不干胶,正面填写后覆盖透明不干胶薄膜。

(三) 底色:白色。

(四) 字体:“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为黑色二号黑体字;“×客运班许字 号”为黑色四号宋体字,其中编号为红色阿拉伯数字;框内其他字均为四号宋体字。

三、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 尺寸:480mm×220mm。

(二) 底色:白色。

(三) 材质:不少于 250 克铜版纸。

(四) 其他规范:

第一行字为红色宋体,字高 35mm×字宽 35mm。

第二行横线为黑色,宽度为 12mm,长度为 60mm,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起讫点为人工填写,应当字体粗大,便于辨认。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mm×字宽 20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背面为黑色小初号黑体字,签章栏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背面说明栏内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字。

附件 12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编号: 字第 号
第 联

当事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户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你驾驶的车辆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且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和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暂扣你的车辆。请在七日内持本凭证到 接受处理。暂扣期间,对车辆予以免费保管;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暂扣车辆的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接到本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车辆简况

车号: 车型: 轮胎: 门锁:

车灯: 玻璃: 后视镜:

车上其他设备及物品: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 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2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八条 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 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理论教练员总数的 80% 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以下简称《教练员证》,式样见附件 1)。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

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驾驶操作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10%;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10%。

(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2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一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10辆。

(六)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2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2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二)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

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三)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五)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 (十)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每年举行两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制定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考试合格人员核发《教练员证》。

《教练员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

《教练员证》的有效期为6年。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

在《教练员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三条 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 2)。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教练员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教练员证》。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二十九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教练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一) 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三) 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的;
- (四) 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原发证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公告《教练员证》作废。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并提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驾驶证及复印件。报名人

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结业证书》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获得相应《教练员证》的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四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

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 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 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五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二)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三)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四)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五)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 (六)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 (二)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 (三)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五)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 (六)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七)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八)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九)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二)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三)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四)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等形式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

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1 号)和 1995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2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式样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准教类别：		
准教车型：		照片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盖章)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监制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背面）

说 明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必须凭本证上岗教学；
2. 本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3. 本证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外，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扣留。

- 注：1. 尺寸为 100×68mm；
2. 外封皮为白色透明塑封，版心为浅蓝色底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为四号宋体加黑；
其他字字体为宋体小四；
4. 准教类别是指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附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NO.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入学时间		(照片)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车型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C2 ☐ C3 ☐ C4 ☐ D ☐ E ☐ F ☐ M ☐ N ☐ P ☐							
科目名称	培训学时	学员签名		教练员签名		培训单位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
科目一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科目二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科目三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 注: 1. 培训记录一式三份, 在完成培训和考试所有程序后, 培训单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各存一份。
2. 在预约科目一、二考试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 应将培训记录退还驾校, 在预约科目三考试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 应收存归档。
3. 纸张规格为 A4(210mm×297mm), 表格尺寸为 180mm×267mm。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

NO.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原准驾车型					
培训车型 或类别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 ☐		A1 ☐	A2 ☐	A3 ☐	B1 ☐	B2 ☐
	道路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培训 ☐		C1 ☐	C2 ☐	C3 ☐	C4 ☐	D ☐
	其他培训 ☐		E ☐	F ☐	M ☐	N ☐	P ☐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结业时间		年 月 日		
结业考核	结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审核意见: 培训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2. 纸张规格为 A4(210mm×297mm), 表格尺寸为 225mm×156mm。

附件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式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正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证件编号:	一寸免冠照片
(盖章)	
(姓名)_____(性别)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培训,已经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培训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监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背面)

说 明
1. 本证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格的证明。
2. 本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注: 1. 尺寸为125mm×95mm;
2. 外封皮为白色透明塑封,版心为粉红色;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字体为三号楷体,加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监制”为小四楷体,其他字体为四号楷体。

附录二 有关道路运输规定、标准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设备暂扣凭证使用管理规定

(浙运[2005]148号)

一、为加强对《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设备暂扣凭证》(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暂扣凭证)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暂扣凭证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管理和发放。

三、暂扣凭证实行统一编号、集中申领、专人保管、当场使用、用后归档的使用管理制度。暂扣凭证分二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车辆、设备暂扣凭证联。

四、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范围和情形使用暂扣凭证。

五、签发暂扣凭证时必须两名执法人员签名,并在相应种类前的“□”里打“√”。如果当事人拒不签收,应在备注栏里注明。填写时,要求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不得延期和续签,并做好现场询问笔录等相关文书。

六、案件处理完毕后应将暂扣凭证联收回,及时存档。

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八、经营者提供车辆营运证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凭证的,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设备。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监督检查过程中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设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省厅运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运输暂扣凭证及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运[2004]70 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浙江省道路运输暂扣车辆、设备凭证

编号:浙运 字第 No000001

第一联 存根联(第二联 车辆、设备暂扣凭证联)

当事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业户名称: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发现你没有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暂扣你的车辆、设备。请在二十日内持本凭证到_____接受处理。暂扣期间,对车辆、设备予以免费保管;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暂扣车辆、设备的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接到本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暂扣车辆、设备种类简况

□车辆:车号:_____车型:_____轮胎:_____门销:_____

车灯:_____玻璃:_____后视镜:_____

车上其他设备及物品:_____

□设备:设备设施等有关物品:_____

备注: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执法证号:_____,_____

签发单位联系电话:_____当事人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

执法机关(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并对车载旅客改乘其他车辆提供必要帮助,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车载的鲜活物品或者易腐烂、易变质物品,经营者应当自行及时处理。

经营者提供车辆营运证等合法营运凭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经营,或者经营者在车辆被暂扣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依法送达经营者。经营者履行处罚决定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车辆。

经营者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经营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可以暂扣其设备、设施等有关物品并按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无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或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道路货运站(场)开业技术条件

(浙交[2006]16号)

1 范围

本条件规定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应具备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等基本条件。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理货服务。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2.1 货物集散

货物集散服务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场所进行货物理货、周转、装卸、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的业务活动。

2.2 货运配载

货运配载服务是指提供车、货信息,代车方组货,代货方配车的业务活动。

2.3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车主、货主的委托,为其代办运输手续,代收、代运、代发、代提货物的业务活动。

2.4 仓储理货

仓储理货服务是指为货物在待运、中转期间提供储存、分拣、包装、堆码整理的业务活动。

3 货物集散服务开业技术条件

3.1 应有自有或租用的,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并已取得建筑

物使用合格手续的场所。租用场地的,要有五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3.2 经营场所的布局应符合安全、消防等基本要求,保证人、车通行顺畅和迅速疏散的要求。

3.3 应设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停车场。

3.4 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装卸、信息等设施设备。

3.5 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货物运输交接凭证。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3.6 经营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须掌握与道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基本业务知识。

3.7 应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对进场经营者的管理。应对申请进入站场的经营者进行经营资格的审查,建立管理档案,保证诚信经营。

3.8 有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诚信服务、安全保障的内容及违诺责任和货损赔付保证等,并向社会公布。

3.9 等级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和仓储理货服务开业技术条件

4.1 在货物集散地内经营的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和仓储理货服务业户。

4.1.1 有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场地租用合同。

4.1.2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装卸、信息等设施设备。

4.1.3 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货物运输交接凭证。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4.1.4 经营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须掌握与道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基本业务知识。

4.1.5 有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诚信服务、安全保障的内容及违诺责任和货损赔付保证等,并向社会公布。

4.2 在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指定区域经营的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和仓储理货服务业户。

4.2.1 应有自有或租用的,并已取得建筑物使用合格手续的场所。租用场地的,要有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4.2.2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装卸、信息等设施设备。

4.2.3 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货物运输交接凭证。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4.2.4 经营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须掌握与道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基本业务知识。

4.2.5 有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诚信服务、安全保障的内容及违诺责任和货损赔付保证等,并向社会公布。

4.3 在上述二种场所外经营的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和仓储理货服务业户。

4.3.1 应有自有或租用的、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并已取得建筑物使用合格手续的场所。租用场地的,要有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4.3.2 经营场所的布局应符合安全、消防等基本要求,保证人、车的通行顺畅。

4.3.3 经营场所应符合道路车辆通行条件。

4.3.4 经营场所不在居民集居区等妨碍人民群众生活的区域。

4.3.5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装卸、信息等设施设备。

4.3.6 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货物运输交接凭证。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4.3.7 经营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须掌握与道路货物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基本业务知识。

4.3.8 有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诚信服务、安全保障的内容及违诺责任和货损赔付保证等,并向社会公布。

4.3.9 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的经营场所不少于 50 平方米,能开展货物装卸等作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经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低于 50 平方米。

4.3.10 仓储理货服务的经营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且有仓储和货物装卸场所,其中仓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外省(市)货运车辆在浙江省 经营管理办法

(浙交[2006]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我省货运市场的公平、公正,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境内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和在我省境内起运危险货物的外省(市)货运车辆。

驻点经营是指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其货物运输连续两次以上起讫地都在本省境内,或者起讫地一端为本省境内,另一端为车籍地省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章 驻点经营登记

第四条 驻点经营登记需递交下列材料:

(一) 驻点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1.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2.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 驻点期内缴纳规费证明。

(二) 驻点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2. 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3. 与驻点车辆数、期限相适应的停车场地证明;
4. 与我省货主签订的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5. 驻点期内缴纳规费证明。

第五条 驻点经营登记,应向驻点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受理部门应现场核发《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附件2);对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在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后立即退回。办理连续驻点手续的,可凭上一周期核发的登记凭证(危险货物运输需在运输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内)换发新证。

第六条 已核发《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的外省(市)货运车辆,应按我省同类型车辆标准缴纳涉及道路货物运输的各项规费。对已在注册地缴纳的规费低于我省同类型车辆的,应在驻点地公路稽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补交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受理驻点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填写《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核查函》(附件3),经车籍地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核发《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

第八条 《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是外省(市)车辆在浙江省驻点运输的凭证,在浙江省境内须随车携带。

第九条 驻点经营申请期限不少于一个月,以自然月为计算周期。驻点车辆规费缴纳程序按《浙江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养路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运危险货物备案

第十条 承运危险货物备案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 (二) 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三) 与承运危险货物类别对应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 (四) 委托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承运危险货物备案,应当在承运前5日内向起运地县级以上(含)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填写《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登记表》(附件4),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材料齐全、并按第十二条规定核查确认后有效后,受理部门现场核发《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附件5);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确认无效的,在备案登记表上注明原因后立即退回相关材料。已办理驻点经营手续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内,可凭上一趟(次)的备案凭证换发新证。

第十二条 受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填写《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核查函》,经车籍地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确认有效后方可核发《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

《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是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浙江省境内起运危险货物的凭证,在浙江省境内须随车携带。

第十三条 《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按趟计算,单次有效。

已办理驻点经营手续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同一起讫点连

续承运同一种危险货物时,可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的需要适当延长《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的有效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因运输生产需要,不在同一起讫点、不是承运同一种危险货物、或有效时间需超过 10 天的,应向驻点地市级运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经核实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人员资质材料,在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已办理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承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应妥善保管,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车辆牌照号码		核定吨位	
道路运输证号码		经营范围	
驾驶员姓名		资格证号	
单位联系电话		驾驶员手机	
以下为驻点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增加填写的内容			
车籍地审批单位		联系电话	
押运员姓名		上岗资格证号	
装卸管理员姓名		上岗资格证号	
提供材料 (已提交在□内打√)	一、驻点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1.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2.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 3. 驻点期内缴纳规费证明复印件。 ☐ 二、驻点经营危险货物运输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2. 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上岗资格证复印件。 ☐ 3. 与驻点车辆数、期限相适应的停车场地证明。 ☐ 4. 与我省货主签订的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复印件。 ☐ 5. 驻点期内规费缴纳证明复印件。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并与原件核对有效后,你的申请 才能受理		
申请人签名	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签 名: 年 月 日		
驻点地运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

杭字 NO:00000

驻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此联为受理机关存根联
驻点车辆牌照号码		核定吨位		
审核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外省(市)货运车辆驻浙经营登记证

杭字 NO: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此联为随车同行联
车辆牌照号码			核定吨位		
道路运输证号码			经营范围		
驾驶员姓名			资格证号		
危货押运员	姓 名		登记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岗资格证号				
危货装卸管理员	姓 名				
	上岗资格证号				
登记单位电话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前			

附件 3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核查函

杭字 NO:00000

_____: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们正在核查下列单位、车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为共同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安全管理,特请贵处帮助核查证件的真伪。请将核查结果填写在回复单“核查情况”栏,并将回复单传真至:

望尽快帮助核查,以便危险货物能及时疏运。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核查情况回复单

杭字 NO:00000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单位名称		
车辆牌号		
营运证号码		
驾驶员	姓 名	
	上岗资格证号	
押运员	姓 名	
	上岗资格证号	
装卸 管理员	姓 名	
	上岗资格证号	

注:请在营运证、上岗资格证号栏同时注明有效期。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车辆牌照号码		核定吨位	
承运货物名称		实载货物	吨
起讫地点		起运时间	年 月 日
驾驶员姓名		上岗资格证号	
押运员姓名		上岗资格证号	
装卸管理员姓名		上岗资格证号	
单位联系电话		驾驶员手机号码	
车籍地审批单位		联系电话	
提供材料 (已提交在□内打√)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2. 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上岗资格证复印件。 ☐ 3. 与承运危险货物类别对应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安全卡》 ☐ 4. 委托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证明。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承运者承诺:我所提供的资料和填写内容真 实有效,如有虚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备案审核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

杭字 NO:00000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此联为登记机关存根联
承运车辆牌照号		核定吨位		
审核情况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核查函号: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外省(市)专用车辆在浙承运危险货物备案证

杭字 NO:00000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此联为随车同行联
承运车辆牌照号		核定吨位		
承运货物名称		是否驻点承运		
货物起讫地点				
驾驶员姓名		资格证号		
押运员姓名		操作证号		
装卸管理员姓名		操作证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备案审核单位 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 1. 请按车辆核定吨位装载,不得超载。 2. 车辆维修要到具有危险品车辆维修资质的厂家。 3.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不得更换。 4. 承运剧毒、爆炸类危险货物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通行证。		备案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说明:登记证、核查函、备案证以地区为单位编号,前面加上地区的简称。
如杭州地区为:杭字 NO:00000。

浙江省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 资格考试大纲

(浙运[2006]15号)

一、考试的组织

1.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的组织、监督和管理。
2.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由若干考核员组成的考核组具体实施。
3. 考核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考试的科目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分为理论考试(科目一)和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科目二)两个科目。

三、申请考试的条件、程序

1. 申请考试的条件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的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名参加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

2. 申请考试的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考试申请。

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准考手续,安排考试。

申请人持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发的有效准考证证明,按

时到指定考点参加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

四、考试的方法、时间和要求

1. 科目一：理论考试

考试方法：科目一采用闭卷考试，试题有判断题和选择题两类题型，同一次考试的试卷不少于四组；每组试卷为 50 道题，其中 2 种题型题量所占比例：判断题占 40%，选择题占 60%；试题的内容比例：职业道德占 5%，行业相关法规占 15%，服务规范占 25%，计价与保险占 5%，安全营运和治安防范占 15%，机动车维修知识占 10%，旅客急救与应急处理占 10%，城市交通地理占 15%。

考试时间：60 分钟

考试要求：每一考场考生不超过 40 人，监考人员不少于 2 名。

2. 科目二：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

考试方法：科目二考试由出租车安全检视和出租车客运服务规范两部分组成，其中安全检视占 30%，服务规范占 70%。采用 2 名考核员现场考核申请人对安全检视、旅客急救、城市道路熟悉情况、计价器的正确使用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3. 考试程序

考试的先后次序为科目一、科目二，申请人必须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科目二考试。

每项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

五、考试范围

科目一 理论考试

考试项目	考 试 内 容
1. 职业道德	出租车驾驶人员职业特点
	出租车驾驶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出租车驾驶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续表

考试项目	考 试 内 容
2. 行业相关法规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出租车客运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劳动法》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相关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出租车收费标准
3. 服务规范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证管理
	出租车驾驶人员的行业服务规范
	出租车辆车容车貌规范的内容与要求
	出租车驾驶人员营运纪律与服务礼仪
	出租车驾驶人员服务用语规范要求
4. 计价与保险	计价器的功能与使用
	运价的计算与发票的使用、管理
	出租车保险知识
5. 机动车维修知识	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及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环保与节能
	出租车日常维护与常见故障的应对措施
	双燃料汽车使用技术
6. 安全营运与治安防范	出租车安全营运的基本要求
	暴力抢劫出租车犯罪的安全防范
	客运出租车治安管理
7. 旅客急救与应急处理	交通事故现场保护与急救处置原则
	交通事故现场急救初步技能

续表

考试项目	考 试 内 容
8. 城市交通地理	城市概况
	城市道路的结构特征和道路布局、主要街道两侧及附近的单位分布位置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旅游集散地,向市区大街、机构辐射的经济路线
	城市主要特点与旅游资源

科目二 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

考试项目	考 试 内 容
1. 安全检视	汽车行车安全检视的部位、项目、内容、顺序和操作规范性
2. 服务规范	驾驶技术熟练情况
	旅客急救
	计价器的正确使用与发票的开具填写规范
	个人仪表、普通话与礼貌用语(日常英语会话)
	城市道路熟悉情况

六、评分标准

1. 科目一

成绩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及格。

2. 科目二

成绩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及格。

扣分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5 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15 分
1. 安全检视漏检一个项目的; 2. 未按部位顺序进行安全检视的; 3. 安全检视操作不规范的; 4. 礼貌用语不规范	1. 安全检视漏检三个项目的; 2. 目的地未询问的; 3. 终止营运 15 秒后使用计价器暂停键或未用计价器暂停键的; 4. 车辆起步前使用计价器超过 10 秒的; 5. 计价器金额读取不正确的; 6.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 7. 发票不备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10 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及格
1. 安全检视漏检二个项目的; 2. 未使用普通话的; 3. 未使用礼貌用语的; 4. 驾驶人员仪容仪表不够整洁,身上、口中有异味的; 5.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票填写或填写有涂改现象的; 6. 未按规定带足发票的; 7. 车辆行驶 30 米后才使用计价器的; 8. 乘客下车,未主动提醒注意事项的	1. 安全检视漏检四个项目以上的; 2. 未能按要求讲述安全检视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的; 3. 安全检视中,有故障而未能发现的; 4. 终止营运超过 30 秒后使用计价器暂停键的; 5. 严重违反交通标志一次以上的; 6. 驾驶严重缺乏安全意识,发生危险动作的; 7. 未能按规范要求对伤员(模拟人)实施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烧伤救护的; 8. 未能按规范动作对模拟人(60 千克)实施心肺复苏、搬运的

七、补考规定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自接到补考成绩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方可重新报名参加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

八、其他

1. 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存在替考;非法取得考试试题或向考核员行贿等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并在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

2.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考试作弊;饮酒后参加考试;故

意扰乱考场秩序或违反考场纪律等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并在 180 日内不得再次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

3. 鼓励使用无纸化进行理论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的,考试后当场公布成绩;理论考试采用试卷考试的,由考核员负责批阅,考试成绩在考试后 3 日内公布。

4. 服务规范基本技能考试成绩当场公布。

5. 出租车驾驶人员资格考试考核员的认定工作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557—200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类、主体资格、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民用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专门的拖拉机培训学校除外),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实施资格许可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JT/T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434 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机动车驾驶培训

通过对需要掌握机动车驾驶操作技能的人员进行规定学时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及驾驶技能的培训,使之具备单独、安全驾驶机动车能力的培训。

3.2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各类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中心、公司等。

3.3 培训车型

培训车型的分类。培训车型分为大型客车(含城市公交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等8类。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类

4.1 机构分类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综合、专项两类。

4.2 综合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4.2.1 综合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车型的培训能力。

4.2.2 综合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三级:

- a) 一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50辆;
- b) 二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20辆;
- c) 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10辆。

4.3 专项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4.3.1 专项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一种车型的培训能力。

4.3.2 专项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三级:

- a) 一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50辆;
- b) 二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20辆;
- c) 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10辆。

4.4 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适用范围

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标准仅适用于嵊泗、岱山、庆元、景宁、磐安等人口较少的县。

5 主体资格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6 组织机构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设有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监督、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亦可综合设置。

7 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7.1 岗位职责

培训机构应建立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安全管理、结业考试、培训记录、质量管理等岗位职责。

7.2 管理制度

7.2.1 培训机构应建立诚信承诺、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教练车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结业考试、责任倒查、学员投诉受理、安全管理、收费管理和计算机管理以及企业相关的其他管理等制度。

7.2.2 诚信承诺制度应包括诚信内容、承诺形式以及诚信承诺的履行等规定。

7.2.3 教学管理制度应包括落实行业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措施,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检查,培训学时与驾驶培训记录的使用与核实,以及培训质量评估等规定。

7.2.4 教练员管理制度应包括教练员聘用、轮训、考核(包括任教能力、培训质量、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以及教练员培训质量排行榜的定期公布,并建立教练员文字和电子档案。

7.2.5 学员管理制度应包括学员纪律,学员文字和电子档案(学员登记表、教学日记、培训记录、结业考试成绩单),保留时间不少于4年。

7.2.6 教练车管理制度应包括教练车的使用、维护、检查、检测和更新等内容。

7.2.7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登

记、使用、维修、检查、报废,并建立教学设施设备的文字和电子档案。

7.2.8 结业考试制度应包括考试方式、监考、补考、考试成绩评定和结业证发放等规定。

7.2.9 责任倒查制度应包括对学员取得驾驶证后,在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的倒查方法、倒查程序以及对责任人的处理。

7.2.10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应包括投诉方式、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时限与结果。

7.2.11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检查、安全台账、事故的处理、重大事故报告、安全应急预案。

7.2.12 收费管理制度应包括培训收费标准公示、收费方式及收费监管。

7.2.13 计算机管理制度应包括多媒体教学管理、培训机构内(外)部计算机网络的建立、维护、应用和管理。

8 人员

8.1 管理人员

8.1.1 管理人员包括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练车管理人员、结业考试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8.1.2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8.1.3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汽车类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8.1.4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职以上学历或汽车类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

机动车驾驶证,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8.1.5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职以上学历或汽车类三级以上职业资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8.1.6 结业考核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职以上学历或汽车类三级以上职业资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教练员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 8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8.1.7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

8.1.8 财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8.2 教练员

8.2.1 教练员分为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

8.2.2 理论教练员

8.2.2.1 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2 年以上驾驶经历;
- b)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汽车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中职或高中以上学历的,还应具有汽车类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c) 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汽车构造基本知识和教学授课能力考试合格。

8.2.2.2 理论教练员人数,一级培训机构不少于 5 人,二级培训机构不少于 2 人,三级培训机构不少于 1 人。

8.2.3 驾驶操作教练员

8.2.3.1 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b)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职或高中以上学历;
- c) 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5年以上的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

2) 城市公交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5年以上的驾驶大型客车或城市公交车的经历;

3) 小型汽车、低速汽车、摩托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3年以上的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

4) 其他教练车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4年以上驾驶相应车型的经历。

d) 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和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评教评学等教学能力考试合格。

8.2.3.2 驾驶操作教练员人数不少于教练车数量的1.1倍。

9 教练车

9.1 教练车技术状况应符合GB7258的要求和JT/T198所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制动器、副后视镜、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设备。车门两侧喷涂培训机构名称和行业管理部门统一的监督电话。

9.2 更新、新增的教练车车型及其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车长不小于9m;

b) 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车长不小于12m;

c) 中型客车车长不小于5.8m;

d) 大型货车车长不小于9m,轴距不小于5m;

e) 小型普通载货汽车(包括轻型普通载货汽车、轻型自动挡普通载货汽车)车长不小于5m;

g) 小型载客汽车(包括小型普通载客汽车、小型自动挡普通载客汽车、轿车、小型自动挡轿车)、低速汽车的车长不少于4m;

i) 二、三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

9.3 教练车应有统一的教练车标识。

9.4 教练车应按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报废标准及时报废或更新。

10 教练场地

10.1 教练场地包括场地驾驶教练场、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和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

10.2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有固定的场地驾驶教练场或租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公用型教练场地,租用场地须提供三年以上的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或协议。

10.3 教练场地内设置的标志、标线明显,地面须硬化、平整坚实,设有消防、安全、服务等设施。

10.4 场地驾驶教练场

10.4.1 场地驾驶教练场地应满足培训机构教练车总数的1/2 车辆同时进行基础训练和场地式样驾驶训练。其总面积应满足式(1)的要求:

$$S \geq 0.5 \times \sum n \times \alpha_i \quad (1)$$

式中:

S —场地驾驶教练场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um n$ —各类教练车总数量,单位为辆;

α_i —各类教练车单车使用面积($\alpha_1 \sim \alpha_8$),单位为平方米(m^2)。

其中:

α_1 —大型客车(含城市公交车)单车面积 $750m^2$

α_2 —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单车面积 $500m^2$

α_3 —中型客车单车面积 $500m^2$

α_4 —大型货车单车面积 $750m^2$

α_5 —小型普通载货汽车单车面积 $500m^2$

α_6 —小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单车面积 400m^2

α_7 —摩托车单车面积 40m^2

α_8 —其他教练车单车使用面积 1000m^2

10.4.2 场地驾驶教练场应配置龙门骨架吊杆。

10.4.3 场地驾驶教练场可由若干训练场组成,主训练场面积不得小于 4000m^2 ,其他的单个训练场面积不得小于 2000m^2 (不含三级驾驶培训机构训练场)。

10.5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

10.5.1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 。

10.5.2 同向行驶的教练车,密度应在 20 辆/千米以下。

10.5.3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应设有连续障碍、单边桥、直角转弯、侧方停车、上坡路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限宽门、百米加减挡、起伏路、曲线行驶等训练科目。

10.5.4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道路长度,应同时满足 10.5.3 所设训练科目和 30% 以上的教练车同时训练,其长度应满足式(2)的要求:

$$L \geq (N - 1) \times 50 \times 0.3 \quad (2)$$

式中:

L ——场内驾驶训练道路长度,单位为米(m);

N ——教练车数量,单位为辆;

50——教练车安全间距,单位为米(m)。

10.6 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

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长度和科目,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11 教学设施设备

11.1 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和学时记录管理的要求。

11.2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

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11.3 采用具有基础驾驶和特殊道路交通环境驾驶二项功能的汽车驾驶模拟器。

11.4 驾驶培训机构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教具及数量要求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或套)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三级机构
电化教学设备				
1	多媒体教学设备	≥1	≥1	≥1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2	≥1	≥1
3	投影仪及银幕(135mm)	≥1	≥1	≥1
4	无纸化理论考试模拟训练用计算机	≥15	≥8	≥3
教学挂图及程控示教板				
5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挂图	≥1	≥1	≥1
6	车辆整车拆装挂图	≥1	≥1	≥1
7	汽油车电器设备联接总线路布置图	≥1	—	—
8	柴油车电器设备联接总线路布置图	≥1	—	—
9	汽油机工作原理	≥1	≥1	—
10	柴油机工作原理	≥1	≥1	—
11	汽油机点火系统及原理	≥1	≥1	—
12	化油器式燃料供给系统及原理	≥1	≥1	—
13	电控汽油喷射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及原理	≥1	≥1	—
14	柴油机燃料供给系统及原理	≥1	—	—
15	发动机冷却系统及原理	≥1	≥1	—

续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或套)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三级机构
16	发动机润滑系统及原理	≥1	≥1	—
17	汽车气压制动系统及原理	≥1	≥1	≥1
18	汽车液压制动系统及原理	≥1	≥1	≥1
19	离合器及原理	≥1	≥1	—
20	手动变速器及原理	≥1	≥1	—
21	自动变速器及原理	≥1	—	—
模型教具				
22	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1	≥1	≥1
23	发动机机体解剖模型	≥1	≥1	≥1
24	液压制动主缸解剖模型	—	—	—
其他教具、设备				
25	培训学时计算机学时管理系统	≥1	≥1	≥1
26	教学磁板	—	—	—
27	更换车轮用工具(千斤顶和轮胎扳手)	≥50	≥20	≥10
28	车用灭火器	≥50	≥20	≥10
29	红外线桩考仪	—	—	—
30	汽车驾驶模拟训练器	—	—	—
图书资料				
31	与培训有关的图书资料	≥500	≥200	≥100
注1:标“—”的教具为行业管理部门鼓励培训机构选配的教具。				
注2:摩托车、电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专用教具可参照上表执行。				

12 理论教室

12.1 学员人均使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1.2m^2 , 单个教室最小

面积不少于 60m^2 。

12.2 理论教室与教具展示室应独立设置,其采光、通风、照明、安全、消防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

12.3 应有专门的道路交通事故教育展示室。

13 办公和生活用房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并设有必要的生活用房和生活设施。

14 经营性教练场

应符合 JT/T 434 的要求。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608.1~4—2006)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开业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DB33/T608.2—2006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3 术语和定义

GB/T5624—20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有能力对所维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

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的汽车维修企业。按规模大小分为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和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3.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

有能力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辆(不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进行维修的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3.3 小型车

车身总长不超过 6m 的载客车辆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3.4 大中型客车

车身总长超过 6m 的载客车辆。

3.5 大型货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挂车及专用汽车的车辆部分。

3.6 其他机动车

除汽车、摩托车以外的机动车(如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4 人员条件

4.1 应配备企业负责人、业务接待员、价格结算人员,且经过有关培训,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1.1 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并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一类、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 1 人。

4.1.2 业务接待员应熟悉各类汽车维修检测作业,从事汽车维修工作 3 年以上(含),具备一定的汽车技术状况诊断经验,熟

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知识、流程及相关政策法规。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2人,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1人。

4.1.3 价格结算人员应了解各类汽车维修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掌握汽车维修服务收费业务。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2人,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1人。

4.2 企业应配备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人员、维修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技术人员,且经过相关培训,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2.1 技术人员总人数,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20人,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不得少于10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4.2.2 技术负责人总人数,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应不少于2名;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应不少于1名。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取得相关车型驾驶证,连续在汽车维修技术岗位上持从业资格证工作3年以上,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总检验人员需从事检验工作2年(含)以上。

4.2.3 检验人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一类企业至少3名、二类企业至少2名,其中总检验人员至少1名。维修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的相关政策法规。企业工种设置应覆盖维修业务中涉及的专业。

4.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经有关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能和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污染、防腐蚀等知识,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从

业资格证,持证上岗。

5 组织管理条件

5.1 经营管理

5.1.1 应具有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规等文件资料。

5.1.2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制度等。

5.1.3 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5.1.4 应实行计算机管理。

5.2 质量管理

5.2.1 应具有汽车维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5.2.2 应具有所维修车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

5.2.3 应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

5.2.4 应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5.3 配件管理

5.3.1 应建立完善的配件购买、保存、使用管理制度。

5.3.2 应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

5.3.3 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等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

5.3.4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结算清单。

6 安全生产条件

6.1 企业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6.2 企业应有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6.3 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腐蚀剂,压力容器等均应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6.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6.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7 环境保护条件

7.1 企业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废刹车片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7.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7.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应设有通风设备。

7.4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8 设施条件

8.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8.1.1 企业应设有接待室,一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40m²,二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20m²。

8.1.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业务

工作流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维修质量保证期、投诉电话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8.2 停车场

8.2.1 企业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一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200m^2 ,二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150m^2 。

8.2.2 企业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8.2.3 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8.3 生产厂房

8.3.1 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面积应能满足表1~表3所列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一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800m^2 ,二类企业的面积不少于 200m^2 。

8.3.2 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8.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设施条件

8.4.1 有专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车间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8.4.2 修理间周围应设置相应的警戒区,警戒区内无火源、热源,并设置警示牌。

8.4.3 照明装置及电气设备应防爆。

9 设备条件

9.1 企业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

9.2 企业应配备表1~表3所列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纲领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9.3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9.4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表3所列检测设备应通过型式认定,并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

定机构检定合格。

9.5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 9.3 和 9.4 的要求。

10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

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人员、组织管理、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3/T608.1—2006)执行,但各项条件要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表 1 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钻床
2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3	气焊设备
4	压力机
5	空气压缩机

表 2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其他要求
1	换油设备	✓			
2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3	轮胎螺母拆装机	✓	✓	—	
4	车轮动平衡机	✓			
5	四轮定位仪	—	—	✓	
6	转向轮定位仪	✓	✓	—	
7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	✓	—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其他要求
8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	-	✓	
9	总成吊装设备	✓			
10	汽车举升机	-	-	✓	一类应不少于5台
11	地沟设施	✓	✓	-	一类应不少于2个
12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			应具备波形、故障码、数据流、转速、真空度等检测功能
13	数字式万用电表	✓			
14	故障诊断设备	-	-	✓	
15	气缸压力表	✓			
16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	-	✓	
17	点火正时仪	✓			
18	燃油压力表	-	-	✓	
19	液压油压力表	✓			
20	连杆校正器	✓			允许外协
21	超声波探伤设备	✓			修理大中型客车必备,其他允许外协
22	车身清洗设备	-	-	✓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其他要求
23	打磨抛光设备	✓	-	✓	
24	除尘除垢设备	✓	-	✓	
25	型材切割机	✓			
26	车身整形设备	✓			
27	车身校正设备	-	-	✓	
28	车架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9	悬架试验台	-	-	✓	二类允许外协
30	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31	喷油泵试验设备	✓			允许外协
32	喷油器试验设备	✓			
33	调漆设备	✓	-	✓	
34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见 DB33/ T608.2—2006 中 5.4.4)	-	-	✓	
35	立式精镗床	✓			
36	立式珩磨机	✓			
37	曲轴磨床	✓			
38	曲轴校正设备	✓			
39	凸轮轴磨床	✓			
40	激光淬火设备	✓			
41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			
注:✓——要求具备,-——不要求具备。					

表 3 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声级计	
2	废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与所修车型相适应
3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二类允许外协
4	侧滑试验台	二类允许外协
5	制动检验台	修理大型货车及二类允许外协
6	车速表检验设备	二类允许外协
7	底盘测功机	允许外协

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应具备的通用条件,以及各专项维修的经营范围、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汽车专项维修业户(三类),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开业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DB33/T608.1—2006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3 术语和定义

GB/T5624—20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从事汽车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空调维修、汽车装璜(篷布、座垫及装饰)、门窗玻璃安装、汽车音响、散热器维修等专项维修作业的业户(三类)。

4 通用条件

4.1 从事专项维修关键岗位的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并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2 应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 and 工艺文件等,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4.3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维修质量保证期、用户抱怨受理制度及投诉电话等。

4.4 生产厂房的面积、结构及设施应满足专项维修作业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要求。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地面应平整坚实。租赁的生产厂房、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4.5 配备的设备应与其生产作业规模及生产工艺相适应,其技术状况应完好,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检测设备及量具应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允许外协的设备,还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

4.6 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安装、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5 专项维修经营范围、人员、设施、设备条件

5.1 发动机修理

5.1.1 人员条件

5.1.1.1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维修人员等均应经过有关培训,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1.1.2 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并了解发动机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5.1.1.3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维修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5.1.1.4 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取得相关车型驾驶证,连续在汽车维修技术岗位上持从业资格证工作3年以上,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

5.1.1.5 维修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维修的相关政策法规。

5.1.1.6 检验人员应不少于2名。

5.1.1.7 发动机主修人员应不少于2名。

5.1.2 组织管理条件

5.1.2.1 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5.1.2.2 应具有完善的配件购买、保存、使用管理制度,应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结算清单。

5.1.2.3 应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5.1.3 设施条件

5.1.3.1 应设有接待室,其面积应不少于20m²。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5.1.3.2 停车场面积应不少于30m²。

5.1.3.3 生产厂房应不少于200m²。

5.1.3.4 应配备汽车尾气排放收集净化装置。

5.1.4 主要设备

- a) 压力机;
- b) 空气压缩机;
- c) 发动机解体清洗设备;
- d) 发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
- e) 发动机试验设备;
- f) 废油收集机;
- g) 数字式万用电表;
- h) 气缸压力表;
- i) 量缸表;
- j) 正时仪;
- k)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 l) 燃油压力表;
- m) 喷油泵试验设备(允许外协);
- n) 喷油器试验设备;
- o) 连杆校正器;
- p) 排气分析仪;
- q) 烟度计;
- r) 无损探伤设备;
- s) 立式精镗床;
- t) 立式珩磨机;
- u) 曲轴磨床;
- v) 曲轴校正设备;
- w) 凸轮轴磨床;
- x) 激光淬火设备;
- y)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5.2 车身维修

5.2.1 人员条件

5.2.1.1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及维修人

员应符合 5.1.1.1 ~ 5.1.1.5 的要求。

5.2.1.2 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5.2.1.3 车身主修及维修涂漆人员均不少于 2 名。

5.2.2 组织管理条件

企业的组织管理条件应符合 5.1.2 的要求。

5.2.3 设施条件

5.2.3.1 应设有接待室,其面积应不少于 20m^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5.2.3.2 停车场面积应不少于 30m^2 。

5.2.3.3 生产厂房应不少于 120m^2 。

5.2.4 主要设备

a)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b) 气焊设备;

c) 压力机;

d) 空气压缩机;

e)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f) 打磨抛光设备;

g) 除尘除垢设备;

h) 型材切割机;

i) 车身整形设备;

j) 车身校正设备;

k) 车架校正设备;

l)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m) 喷烤漆房及设备;

n) 调漆设备(允许外协)。

5.3 电气系统维修

5.3.1 人员条件

5.3.1.1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及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 5.1.1.5 的要求。

5.3.1.2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汽车电器维修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3.1.3 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5.3.1.4 电子电器主修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5.3.2 组织管理条件

企业的组织管理条件应符合 5.1.2 的要求。

5.3.3 设施条件

5.3.3.1 应设有接待室,其面积应不少于 20m^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5.3.3.2 停车场面积应不少于 30m^2 。

5.3.3.3 生产厂房应不少于 120m^2 。

5.3.4 主要设备

- a) 空气压缩机;
- b) 故障诊断设备(电气万能试验台,具有电控系统数据流、故障码、波形、转速、真空度等检测功能的仪器设备);
- c) 数字式万用电表;
- d) 充电机;
- e) 电解液密度计;
- f) 高率放电计;
- g)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
- h) 电路检测设备;
- i) 声级计。

5.4 自动变速器修理

5.4.1 人员条件

5.4.1.1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及维修人

员应符合 5.1.1.1 ~ 5.1.1.5 的要求。

5.4.1.2 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5.4.1.3 自动变速器专业主修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5.4.2 组织管理条件

企业的组织管理条件应符合 5.1.2 的要求。

5.4.3 设施条件

5.4.3.1 应设有接待室,其面积应不少于 20m^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5.4.3.2 停车场面积应不少于 30m^2 。

5.4.3.3 生产厂房应不少于 200m^2 。

5.4.4 主要设备

a) 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

b) 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

c) 变扭器维修设备;

d) 变扭器切割设备;

e) 变扭器焊接设备;

f) 变扭器检测(漏)设备;

g) 零件高压清洗设备;

h) 电控变速器测试仪(具有电控系统数据流、故障码、波形、转速等检测功能的仪器设备);

i) 油路总成测试机;

j) 液压油压力表;

k) 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

l) 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具。

5.5 车身清洁维护

5.5.1 人员条件

至少有 2 名专业车身清洁人员。

5.5.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4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5.3 主要设备

- a) 举升设备或地沟;
- b)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
- c) 吸尘设备;
- d) 除尘、除垢设备;
- e) 打磨设备;
- f) 抛光设备。

5.5.4 节水条件

取得节水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当地节水及环保要求。

5.6 涂漆

5.6.1 人员条件

5.6.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6.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涂漆人员。

5.6.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涂漆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6.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12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40m^2 。

5.6.3 主要设备

- a) 举升设备;
- b) 除锈设备;
- c) 砂轮机;
- d) 空气压缩机;
- e) 喷烤漆房(从事轿车喷漆必备)、喷漆设备;
- f) 调漆设备(允许外协);
- g) 吸尘、通风设备。

5.7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5.7.1 人员条件

5.7.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7.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轮胎维修人员。

5.7.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7.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7.3 主要设备

- a) 空气压缩机;
- b) 漏气试验设备;
- c) 轮胎气压表;
- d) 千斤顶;
- e) 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
- f)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 g) 轮胎修补设备;
- h) 车轮动平衡机;
- i) 车桥或车身支撑架。

5.8 喷油泵、喷油器维修

5.8.1 人员条件

5.8.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8.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高压油泵维修人员。

5.8.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8.3 主要设备

- a) 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
- b) 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
- c) 弹簧试验仪;

d) 千分尺;

e) 厚薄规。

5.9 曲轴修磨

5.9.1 人员条件

5.9.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9.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曲轴修磨人员。

5.9.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6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9.3 主要设备

a) 曲轴磨床;

b) 曲轴校正设备;

c) 曲轴动平衡设备;

d) 平板;

e) V 型块;

f) 百分表及磁力表座;

g) 外径千分尺;

h) 无损探伤设备;

i) 吊装设备。

5.10 气缸镗磨

5.10.1 人员条件

5.10.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0.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气缸镗磨人员。

5.10.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6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10.3 主要设备

a) 立式精镗床;

b) 立式珩磨机;

c) 压力机;

- d) 吊装起重设备;
- e) 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
- f) 量缸表;
- g) 外径千分尺;
- h) 厚薄规;
- i) 激光淬火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
- j) 平板。

5.11 空调维修

5.11.1 人员条件

5.11.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1.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5.11.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汽车电器维修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11.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40m²。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²。

5.11.3 主要设备

- a)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真空泵、歧管压力表、检漏仪、回收回充仪);
- b) 气焊设备;
- c) 空调电器检测设备;
- d) 温湿度计;
- e) 数字式万用电表;
- f) 空调泵专用拆装工具。

5.12 汽车装潢

5.12.1 人员条件

5.12.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2.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装潢人员。

5.12.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

锁经营的除外)。

5.12.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12.3 主要装潢设备

- a) 缝纫机;
- b) 锁边机;
- c) 工作台或工作案;
- d) 台钻或手电钻;
- e) 电熨斗;
- f) 裁剪工具;
- g) 烘干设备。

5.12.4 主要美容设备

- a) 空气压缩机;
- b) 高压洗车机;
- c) 研磨抛光设备;
- d) 打蜡设备;
- e) 除尘、吹干设备。

5.13 门窗玻璃安装

5.13.1 人员条件

5.13.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3.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维修工。

5.13.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13.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13.3 主要设备

- a) 工作台;
- b) 玻璃切割工具;

- c) 注胶工具;
- d) 玻璃固定工具;
- e) 直尺、弯尺;
- f) 玻璃拆装工具;
- g) 吸尘器。

5.14 汽车音响修理

5.14.1 人员条件

5.14.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4.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音响维修人员。

5.14.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汽车电器维修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14.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14.3 主要设备

- a) 数字式万用电表;
- b) 焊接设备;
- c) 电路检测设备。

5.15 散热器维修

5.15.1 人员条件

5.15.1.1 维修人员应符合 5.1.1.1 及 5.1.1.5 的要求。

5.15.1.2 至少有 1 名专业汽车散热器维修人员。

5.15.1.3 业户申请人应持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从事连锁经营的除外)。

5.15.2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2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30m^2 。

5.15.3 主要设备

- a) 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
- b) 气焊设备;

- c) 钎焊设备;
- d) 空气压缩机;
- e) 喷漆设备;
- f) 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第3部分:汽车快修业户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快修业户必须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小型车快修业户,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汽车快修业户开业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5624—20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汽车快修业户

从事汽车维护以及汽车小修作业活动的业户(不得从事整车修理、汽车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作业)。

3.2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

从事汽车快修业务的若干汽车维修业户,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使用统一商号、采取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质量标准、统一物资配送,实行规模化经营的经济组织。

4 人员条件

4.1 企业管理负责人(可兼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兼检验员)、检验、价格结算、维修(机修、电器)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

备 1 人。

4.2 企业管理负责人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4.3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维修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4.4 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取得相关车型驾驶证,连续在汽车维修技术岗位上持从业资格证工作 3 年以上,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

4.5 价格结算人员应了解各类汽车维修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掌握汽车维修服务收费业务。

4.6 维修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机动车维修的相关政策法规。

4.7 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要,且经过相关培训,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组织管理条件

5.1 应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 and 工艺文件等,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5.2 应具有汽车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5.3 应具有完善的配件购买、保存、使用管理制度,应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结算清单。

5.4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维修质量保证期、用户抱怨受理制度及投诉电话等。

5.5 鼓励实行计算机管理,必须向托修方出具统一格式的结算清单和材料清单,结算清单应列明作业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

5.6 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安装、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6 设施条件

6.1 生产厂房的面积、结构及设施应满足专项维修作业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要求。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地面应平整坚实。

6.2 生产厂房应不少于 120m^2 。停车场面积应不少于 30m^2 。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6.3 租赁的生产厂房、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6.4 应设有接待室,其面积应不少于 20m^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工时定额、单价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6.5 应按相关规定在门面外墙悬挂汽车快修标志。

7 设备条件

7.1 应配备表 1 规定的基本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企业生产纲领和工艺相适应。

7.2 配备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规定。

7.3 检测和计量器具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取得计量合格证。

7.4 允许外协的设备,还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

表 1 汽车快修业户设备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其他要求
1	外部清洗机	
2	废油收集机	
3	润滑油、脂加注器	
4	添加剂加注器	
5	打蜡抛光设备	
6	制冷剂回收、净化回充设备	
7	喷油嘴检测清洗设备	
8	举升机	
9	空气压缩机	
10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1	轮胎动平衡机	
12	废气净化装置	
13	四轮定位仪	同一地区同一经济实体从事连锁经营的可以互协
14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15	电脑解码仪	

第 4 部分:摩托车维修业户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摩托车维修业户必须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摩托车维修业户,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摩托车维修业户开业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5624—20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摩托车维修企业

有能力对摩托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摩托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的业户。

4 人员条件

4.1 维修业户必须有专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4.2 摩托车维修人员应经过有关培训,取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3 维修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要,维修人员不少于

2 人。

5 组织管理条件

5.1 应备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摩托车维修技术标准。

5.2 应制定质量保证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及其他相应制度。

6 安全生产条件

6.1 企业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6.2 生产厂房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7 环境保护条件

7.1 企业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设施条件

8.1 企业应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 30m²。

8.2 生产厂房应整洁、明亮,通风、排水、照明设施良好。

8.3 租赁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9 设备条件

9.1 企业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

9.2 企业应配备生产必须的维修设备和量具仪表,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纲领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9.3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9.4 维修设备(工具)

- 1) 零件清洗设备;
- 2) 气门座铣削及气门与门座研磨设备或工具;
- 3) 举升作业平台;
- 4)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 5) 补胎专用工具;
- 6) 充电设备;
- 7) 压力机;
- 8) 空气压缩机;
- 9)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 10) 砂轮机;
- 11)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 12) 扭力扳手。

9.5 量具、仪表

- 1) 外径千分尺;
- 2) 内径千分尺;
- 3) 磁吸表座;
- 4) 游标卡尺;
- 5) 厚薄规;
- 6) 万用表;
- 7) 转速表;
- 8) 轮胎气压表;
- 9) 气缸压力表。

附录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 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 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 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 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 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 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抚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二)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 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六)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

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

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

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

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

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

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

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

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

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

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

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

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

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

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

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

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

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

抗诉。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88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3月10日起
施行 法释[2000]8号)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现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二)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四)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五)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第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 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 (一)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
- (二)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

(三) 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一) 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二)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 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上述行为均不服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

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 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二) 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三) 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四) 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可以由推选的代表人作诉讼代表人。

同案原告为5人以上,应当推选1至5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三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

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主张,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通知其他当事人。

四、证 据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一) 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二)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

(三) 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四) 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

补充相关的证据：

（一）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

（二）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了证据线索，但无法自行收集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

（二）当事人应当提供而无法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的。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二）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一条 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在一审过程中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者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

五、起诉与受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

前三款规定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复议机关不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受理的机关管辖;同时受理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三十七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

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

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六、审理与判决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一) 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
- (二) 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
- (三) 起诉人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 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未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 由诉讼代理人代为起诉,其代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六) 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诉讼必经程序而未申请复议的;
- (八) 起诉人重复起诉的;
- (九) 已撤回起诉,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十) 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的;
- (十一) 起诉不具备其他法定要件的。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十五条 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 (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对同一

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三)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审理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

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一) 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 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五)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六) 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 (七)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五十二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 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因本解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原因中止诉讼满90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决定自然无效。

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应当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限制。

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行政机关未予处罚的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

告的诉讼请求：

- (一) 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 (二)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的；
- (三)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
- (四)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适宜判决维持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可以作出确认其合法或者有效的判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

- (一)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
- (二)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三)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

第五十八条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判决撤销违法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的同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二) 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三) 向被告和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四)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不

及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可以限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应当指定履行的期限,因情况特殊难于确定期限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被告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违法,民事争议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六十三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驳回起诉;
- (三) 管辖异议;
- (四) 终结诉讼;
- (五) 中止诉讼;
- (六) 移送或者指定管辖;
- (七) 诉讼期间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或者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
- (八) 财产保全;
- (九) 先予执行;
- (十)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十一) 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
- (十二)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十三) 提审、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
- (十四) 准许或者不准许执行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 (十五) 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

对第(一)、(二)、(三)项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六十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之日止的期间。鉴定、处理管辖争议或者异议以及中止诉讼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十五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

诉讼当事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上诉,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其他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出答辩状。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副本送达当事人。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5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已经预收诉讼费用的,一并报送。

第六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上诉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当事人对原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有争议的,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楚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或者继续审理。

第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

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七十一条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整;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
- (二)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不符合再审条件的,予以驳回。

第七十五条 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

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七十七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作出裁定,裁定应当写明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的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但应当在口头通知后10日内发出裁定书。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撤销原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同时,可以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裁判,也可以裁定撤销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对原审法院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错误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可以发回重审,也可以迳行驳回起诉;

(二) 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错

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三) 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发现生效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一) 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依法应当开庭审理而未经开庭即作出判决的;
- (三) 未经合法传唤当事人而缺席判决的;
- (四) 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 (五) 对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未予裁判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的。

第八十一条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审理期限。

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审理期限。

第八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七、执 行

第八十三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1年,申

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 180 日。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八十五条 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 （二）具体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三）申请人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四）被申请人是该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 （五）被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六）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八十七条 法律、法规没有赋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既可以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

可以依法受理。

第八十八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九十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 90 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提交申请执行书、据以执行的行政法律文书、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调取有关材料。

第九十二条 行政机关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由行政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准予强制执行作出裁定;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第九十四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不予执行,但不及时执行可能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先予执行。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九十五条 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 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
- (三)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并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处罚。

八、其 他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与有关机关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解释不一致的,按本解释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号)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第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第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第六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告知其举证范围、举证期限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提供证据时应当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申请。

第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本、节录本;

(二) 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 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四) 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 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二)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 (二) 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 (三) 注明出具日期;
- (四)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

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的情况记录在卷。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一) 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二)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一) 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三)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不得为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 (二) 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 (三) 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说明不准许调取的理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经调取未能取得相应证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需要调取的证据在异地的,可以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人民法院调取。受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完成调取证据工作,送交委托人民法院。受托人民法院不能完成委托内容的,应当告知委托的人民法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九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一) 鉴定部门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 鉴定的内容;
- (二) 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 (三) 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四) 鉴定的过程;
- (五) 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 鉴定人及鉴定部门签名盖章。

前款内容欠缺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部门予以说明、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现场。

勘验现场时,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记载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和结果,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

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内容。

当事人对勘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重新勘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第三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

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证。

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互发问,或者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二) 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应当当庭播放或者显示,并由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一) 当事人在行政程序或者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二) 证人因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三) 证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

(四) 证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出庭的;

(五) 证人因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第四十二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根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证人能否正确表达意志进行审查或者交由有关部门鉴定。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交由有关部门鉴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庭可以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以及是否延期审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 (一) 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 (二)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 (三) 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 (四)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 (五) 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法庭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法庭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组织证人对质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应当出庭。鉴定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经法庭准许,可以不出庭,由当事人对其书面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鉴定人不能出庭的正当事由,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法庭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案件的关系,并告知鉴定人如实说明鉴定情况的法律责任和故

意作虚假说明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必要时,法庭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学历、资历等专业资格等有异议的,可以进行询问。由法庭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出庭。

专业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四十九条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准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对补充的证据仍应进行质证。

法庭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进行质证。

第五十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当事人对第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一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所涉及的主要证据,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证据:

- (一) 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 (二)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 (三)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第五十四条 法庭应当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和无需质证的证据进行逐一审查和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第五十五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 (三)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 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 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 (三)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一)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 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六)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七) 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八)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九)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六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一)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二)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三)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 (一) 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 (三) 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第六十三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 (一)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二) 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三) 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 (四)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 (五) 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 (六) 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 (七) 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八) 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九)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五条 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对方当事人予以否认,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进行反驳的,可以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

-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 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 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 (五)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第七十条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第七十一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 (二) 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 (三) 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四)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 (五)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六) 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 (七) 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庭审中经过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庭认定的,应当当庭认定;不能当庭认定的,应当在合议庭合议时认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第七十三条 法庭发现当庭认定的证据有误,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纠正:

- (一) 庭审结束前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 (二) 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发现错误的,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更正并说明理由,也可以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 (三) 有新的证据材料可能推翻已认定的证据的,应当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六、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第七十五条 证人、鉴定人因出庭作证或者接受询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鉴定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证人、鉴定人作伪证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对审判人员或者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殴打、骚扰或者打

击报复等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应当协助调取证据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院以前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1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结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行政案件,适用本规定。

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规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监督活动:

(一)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二)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行政机关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实行依法监督、权责统一以及监督与自律相结合、纠错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投诉或举报。

第二章 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具体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各级监察、财政、审计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对实施行政许可的专项监督。

第七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

(一) 有无在自行制定的文件中设定或违法规定行政许可事项;

(二)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三) 是否有应当准予行政许可而不准予行政许可、不该准予行政许可而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况;

(四)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五) 实施行政许可的收费是否合法;

(六) 改变或者撤回已生效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七) 有否落实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责任;

(八)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专项调查等方式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对联合或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可以派驻监督人员;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第九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现场监督和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等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核查。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资格公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告的具有实施行政许可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经行政执法资格确认,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对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举行听证的事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建立自检制度,对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适时评价,并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行政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处理,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十六条 上级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行政机关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责令其自行撤销。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因撤销行政许可使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章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履行监督责任。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规定做好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形式。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是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条 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检查的,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 (一) 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 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产品、商品;
- (三) 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 (四) 被许可人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情况;
- (五)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被许可人,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实施实地检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付实地检查通知书。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其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并将结果反馈给被许可人,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被许可人对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检查、检验、检测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合理的需要,结果确定后,需要退还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被抽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机关不得擅自进行定期检验。

行政机关经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消除隐患。

对定期检验的间隔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许可人;需要由被许可人在记录上签字的,交由被许可人确认后签字。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电子触摸屏、网站等适当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依法不予公开的记录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内部责任制度,制定有效的可操作的监督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事后跟踪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落实受理或处理的责任人员。

行政机关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受理登记,并及时核查,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须告知举报人。

投诉、举报人要求对受理登记查阅的,应当允许查阅。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建立被许可人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抄告制度。有条件的应当实现不同行政区域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计算机系统互联,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使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

设计、建造、安装、使用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检制度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备案,有关行政机关对自检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被许可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或工作人员不符合法定资格以及不按规定建立或者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经督促不予改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 (三)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四)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五)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第三十六条 被许可人在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有违反行政许可法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行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后 记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2004年初开始修订,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于2005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省道路运输管理法制建设又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是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一件大事。

《条例》的实践性很强,其所确立的很多制度直接影响道路运输管理和广大经营者、旅客、货主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为帮助广大经营者、旅客、货主及相关人员、道路运政执法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条例》,正确领会《条例》的基本精神,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编写了《〈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一书。该书采取逐条释义的方法,根据道路运输管理的特点,按照执政为民、依法行政的基本理念,对《条例》中的每个法律规范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4月